

年

卷

期

1

4

第

第

京師教育月刊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號

第一卷

目 要

- | | |
|------------------------|-----|
| 教育目的論 | 古 楫 |
| 現今中等教育之缺點及其補救之方法 | 張叙三 |
| 中美教育行政系統之比較 | 康紹言 |
| 小學校兒童圖書館亟宜設立之理由及其管理之方法 | 張秉彝 |
| 數學在中等教育上之目的及價值 | 李志鈞 |
| 小學教育之經營方針 | 李貽燕 |
| 教育之目的與動機 | 劉天行 |
| 歐洲宗教改革後之教育概觀 | 吳家鎮 |
| 京師學務局中小學教職員茶話會局長趙雨時演說辭 | |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京師學務局印行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出版

京師社會教育辦公處附設通俗圖書館開館廣告

本館爲促進京師文化發展輔助社會教育進行起見備有新舊各種圖籍并隨時添購各類圖書及中外雜誌期刊日報以供衆覽概不收費已於三月一日開館卽希

各界人士隨時到館閱覽無任歡迎海內名賢如有以圖籍雜誌惠贈者尤所盼禱特此
廣告

館址 宣內東鐵匠胡同路南十七號

京師教育月刊目錄

第四期

教育目的論

古 樸

現今中等教育之缺點及其補救之方法

張叙三

中美教育行政系統之比較

康紹言

小學校兒童圖書館亟宜設立之理由及其管理之方法

張秉彝

數學在中等教育上之目的及價值

李志鈞

小學教育之經營方針

李貽燕

教育之目的與動機

劉天行

歐洲宗教改革後之教育概觀

吳家鎮

演說辭

京師學務局中小學教職員茶話會局長趙兩時演說辭

教育消息

公文

教育部令

令京師學務局（令局轉令公私立中學校長教職員切實討究對於學生教授管理宜如何認真改良整頓等議具覆）●令京師學務局（呈悉平民補習學校章程應准備案惟第十條稍加修改並令從速擴充小學）●令京師學務局（呈悉擬訂京師公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及發放經費標準應准備案）

局令

令京師各公立小學校（重新擬定徵收學生費用辦法並徵費標準令仰遵行）●令公立各中小學校（催送七月份計算書）●令各公立小學校（頒布免費辦法）

呈文

呈 教育部（修正審核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標準）●呈 教育部（擬訂京師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呈 教育部（擬具考核平民補習學校章程請鑒核備案）●呈 教育部（呈報會同京兆尹開會展覽日本贈畫）●呈 教育部（遵令擬具檢驗規則懇祈鑒核示遵）

公函

函 駐日使署（彙送小學手工圖畫成績請交日本世界兒童展覽會）

規 章

京師公立小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辦法●學校徵費標準表●京師公立小學校學生免費辦法●修正京師學務局審核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標準●京師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公立中學每月按級發放經費標準●公立小學每月按級發放經費標準●考核平民補習學校章程●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京師學務局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施行細則●京師社會教育辦公處附設通俗圖書館簡章●京師社會教育辦公處附設通俗圖書館閱覽規則

全體教職員之攝影

日散會後趙局長與

說辭一欄下圖即當

辭全文載在本期演

缺少聯絡二事演說

過早及學校與家庭

注意改良學生下課

未復請各校教職員

請求大家多加奮勉

在只有賴私人感情

酬既不足以酬勞現

而報酬少物質的報

業本至清苦勞力多

演說大意謂教育事

盛會開會後趙局長

百人濟濟一堂可稱

員茶話會到會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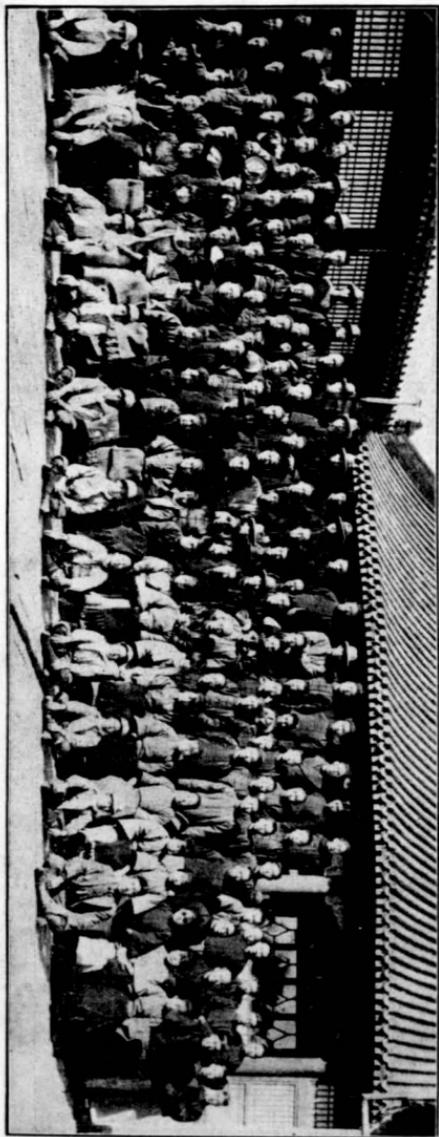
禮堂開中小學教職

趙雨時在教育部大

時京師學務局局長

二月廿七日下午一





教育目的論

古 棧

教育爲人類生活所必需，此近代教育學者之公言也。第生活必須有活動，然後始能滿足其需要。活動爲生物之特徵，凡生物之活動，莫不前後相銜接，以求獲得一定之結果；此『一定之結果』，卽爲生物活動之目的。是故教育之目的，在啓示未來之結果，使吾人得按步進行，以獲得圓滿之需要也。蓋必有目的，方可使吾人審察情勢，釐定作法，以爲趨避取捨。不然，將爲盲目之活動，與平地之沙土爲風吹揚而改變其位置者無殊矣。質言之，教育必須有目的，而後活動乃有意義。

教育之目的，果安在乎？應安在乎？在各時代各學者間每有各種不同之學說；如云：教育之目的，在謀圓滿之生活，在求社會之效率，在發展個人之人格，在使學者獲得廣博之知識，……均是。他如爲實用，爲陶冶，亦爲某時代佔有勢力之學說。總之，各種主張雖不一致，而要爲當時環境情勢所影響，則無多異。今按其要旨別爲五派，分述如次。

(一)個人主義之教育目的——卽謂教育之目的，宜循自然

以發展人類之個性。其意以爲人類賦有個性，個性爲善，故教育之能力，在予個人以活動之自由，使發展其個性也。考教育上個人主義之昌大，實自盧騷 (Rousseau) 始。蓋當盧氏之世，法國之社會，腐敗虛偽，摧殘個性之事，無處無之；盧氏身感其苦，深惡痛絕，極力推翻一切社會制度，主張教育宜循自然以發展個性，藉以救濟墮落之社會。盧氏此舉，雖切中時弊，但爲矯枉過正，亦自然之趨勢也。

原個人主義，本有二義：其一謂個人有獨立之人格，故教育應重視自動，任兒童自由活動，自行研究；一意灌輸，殊非教育之方。其二謂個人有特具之性能，故教育應以充分發展其性能爲目的，庶人人得盡其才；整齊劃一之辦法，不免有違此旨。就今日之眼光觀之，注重兒童自動與個性差異，殆成教育上之定則，莫可非議。惟謂整齊劃一之辦法完全不適用於用，則誠未免趨於放任矣。何者？處今日團體生活之社會，各分子間，息息相關，苟無共同行爲之標準，一任個人之作爲，勢非妨擾他人之活動不可，故

不得不酌採整齊劃一之辦法以濟之所。當注意者即其範圍之廣狹耳。於此杜威 (Dewey) 曾立兩大標準以定其範圍，謂 (1) 各個人 在羣體中當有同樣發展之機會，(2) 各個人 在社會中既受他人之恩惠，當為社會盡一部分之力以報償。個人主義之教育，果能以此為準，則可免除流弊；不然，逞意妄為，或獨自享樂，為害誠非淺鮮也。

(二) 社會觀之教育目的——或稱社會效率之教育目的，即謂教育為團體之事業，其設立也，在訓練個人使有充分之效率，以為社會服務，俾有實利的貢獻。故教育之目的，即在養成各個人順應社會之性格，與夫服務社會之能力。蓋以為個人之福利，基於社會之昌榮，欲求個人之幸福，不可不為社會努力。至於個人之所事，適合與否，則未遑兼顧。

夫教育之設施，當以效率為衡，固矣。第謂其不問個人之能力如何，而祇言某某事業於社會最有貢獻，即應從而學習之，則不免為削足適履；終其極，非特使個人增加煩惱，且於社會之進步亦有妨害，故不可不審慎從事也。討論此問題之最透切者，莫如美之杜威。杜氏謂社會效率之涵義，實包括三大要點：即身體

的效率，產業的效率，及公民的效率是也。身體的效率，指健全之體格而言，倘個人無此效率，非惟不能對於公共利益有最大之貢獻，且不免依賴他人，因而減少他人之效率，故教育當以增進身體的效率為第一要着。產業的效率，指各個人有從事一種職業之能力與夫消費生產之方法。蓋物品出產之豐富，全靠人力之勤惰，而消費之經濟與否，又須有適當之方法。故教育不可不注意此一方面；否則寡與不均之弊，即隨之而生。而社會的效率，亦永無實現之日。公民的效率，乃指公民資格而言。社會中各個人縱有前兩種之效率，倘不能參與社會上一切公共事業之進行，則仍不能為完全的發展，是則公民資格尙焉。蓋當今之世，民治發達，舉凡社會上政治上諸問題，均須賴有良好之公民訓練者始能解決，斷非僅憑不完全之經驗與無常識者所可問津，因此教育不得不以公民資格為中心，教之明瞭個人在社會上所處之地位與應負之責任，並培養其判斷執行之能力也。由是觀之，社會效率之教育目的，注意具體與實際問題，本屬正當，惟不宜限制個人能力之發展，使屈伏於社會勢力之下。換言之，宜積極利用個人之才能，使向社會方面發展也。

(三)平民主義之教育目的——平民主義，原為政治上之術語，民八以還始輸入吾國；自是之後，政治上教育上及其他各種社會上莫不相繼引用。考其原意，實出於政治上之要求。蓋謂人類之政治生活，皆為平等，無彼此階級之分，故對於權利義務，須一視同仁，毋得歧異。例如法律之保護，租稅之負擔，行政之參與，……務須一律平等，凡此均為平民主義思潮之表現。惟欲求政治上之平等，必須先求知識上能力上之平等；否則終不免為少數人所享受與操縱，於是含平民主義之教育外，無他道矣。因知識能力之增加，必待教育之培養。平民主義之教育，即在使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而可以增加其知識與能力也。

平民主義之教育，其要求與起如此，至於平民主義之教育目的，則在（1）保持教育機會之均等，（2）發展個人之社會的精神與社會的能力。前者因鑑於曩昔之不平等，乃由於僅少數人有受教育之機會與利用社會上各種制度之機會，故能佔優越之位置；而其他多數民衆，則以缺乏機會，致墮入愚昧階級，而不能享受各種應享之權利。為解除此弊計，祇有使之受教育之一法，義務教育，補習教育，獎學制度等，即為教育上謀平等之實

例也。其第二點，則雖主張發展個性，惟特注意於「社會的」意義。因祇言發展個性，而不顧及多數人之共同的興趣，則充其量亦不過使人應用自己之才能為營求私利之工具，以圖圓滿生活之享受而已，殊非平民主義之教育本旨也。

（四）世界觀之教育目的——教育上又有所謂世界觀或世界主義者，主張教育應以造成理想的世界，企圖全人類之安寧幸福為目的。其立論之主眼點，蓋在認定教育之目的為養成更完善之人類。意謂吾人初生時，僅具備本能與嗜慾，理性作用尚未發動。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全恃其自行創造的努力。欲使創造之速率增高，則教育其下代子女時，當勿求現狀之維持，而應以養成更完善之人類為目的。欲養成「人」，「則不可以教育委之於國家；因王侯將相皆欲使其臣民成為更完善之工具，而不欲其為更完善之人類也。故真正教育目的，在充分實現人性，以使其成為更完善之人類。此說在歐洲十八世紀時頗多主張之者，康德（Kant）即其一也。康氏反對由國家辦理教育，主張由私人經營之，而其後起之人若非希特（Fichte）輩則極力否認其說。吾人就今日之眼光論之，教育注意普及，使人人皆有

享受教育之機會，獲得圓滿之生活，實為近代國家經營教育之結果，安有反對之理由哉？若謂所造就者為國民，非更完善之人類，則試問其國民之不完善，而人類有能完善者乎？立說之不當，蓋可知矣。

(五) 國家主義之教育目的——認定教育為實現國家理想之工具者，稱之曰國家主義的教育。蓋一國立國，必有其最高之理想，欲求此理想之實現，端賴教育之力。此說淵源甚早，其主旨在使國民對內有共同的志趣，以謀國家之昌盛；對外能抵抗強權，以延存國家之命脈。提倡此說最力者，在德國有菲希特（Fichte）氏。菲氏見自己祖國為法所敗，由於國民之沮喪為私，於是大倡新教育論，而極力宣傳教育救國之說；其目的在培植愛國之精神。此觀於菲氏之言可知。其言曰：「依教育之力，吾將陶鑄德國魂，使全體國民成一協和的團體，而同受刺戟與鼓舞於一公共的興趣。」其在我國，有梁啟超氏為同一之主張。梁氏在新民叢報中曾發表論教育當定宗旨一文，即為國家主義的教育思潮之表現。梁氏之言曰：「一國之有公教育也，所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之結為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優勝劣敗之場也。」

……故有志於教育之業者，不可不認清教育二字之界說，知其為製造國民之具，次不可不具經世之爛眼，抱如傷之熱腸，洞察五洲各國之趨勢，熟考我國民族之特性，然後以全力鼓鑄之。」

國家主義之教育目的，既在融和國民共同之志趣，使之團結以抵抗外侮，維持正義，故對於國性之闡揚，國家之服務，極為重視。所謂國性者，舉凡國民之共同信仰，好惡，趨避等均屬之。梁氏釋之尤詳。其言曰：「……人類共棲於一地域中，緣血統之融合，羣交之漸劇，共同利害之密切，語言思想之溝通，積之不知其幾千百歲也，不知不識而養成各種無形之信條，深入乎人心，……退焉自固壁壘，而無使外力得侵，進焉發揮光大之，以加於外，此國性之用也。（國性篤職是之故，提倡個人主義者輒認此為有妨個性之發展，因而非難此說之不當。不知發展個性決非可以孤立求之，必須從事社會活動，方能使生活豐富，夫然後始得謂之發展。國家者，由多數小社會組織而成之大社會也；故於國家服務中以求個性之發展，庶有達到之日。否則，不為空虛，即為縱逸，發展云何哉？况所謂闡揚國性者，祇求發揮各個國民精神中相同之若干點，此外各人皆得盡情立異，初未嘗欲使全體國

民之思想言行爲出一轍，而絕無二致也。是故健全之個人主義，在國家主義之下，絕無被擠斥之虞；惟其離棄國家主義，則每易流爲自私主義，此不可不慎也。

至言國家服務，則國家主義的教育在培養國民服務之精神。此有二義焉：其一，在平時則使各個人竭其能力，殫其才智，以圖增進本國之文化，實現國家最高之理想；其二，在危急之際，各個人能認明國家正義之所在，而以全力主張之，擁護之，保衛之，在今日之中國如主張全民政治，擁護五色國旗，反對蒙古歸俄等，雖至粉身碎骨，亦不辭焉。蓋必如此，始可謂之國家服務。不然，僅爲個人享樂，殊非國家主義的教育之本旨也。第此又有懷疑之者，謂國家主義的教育爲犧牲個人幸福，鼓勵國民侵略，終

不免爲世界和平之障礙。須知個人之幸福，必在團體中得之；國家主義的教育既重在求國家之昌榮，則昌榮後之幸福必能爲其國民所同享。否則視個人爲工具，以供少數人之驅策，爲私慾之滿足，實去國家主義之本旨遠甚，安得謂爲國家主義的教育？若謂鼓勵國民爲侵略，則全屬過慮。何者？國家主義決非帝國主義之比；蓋前者在企圖自己振拔，而後者則爲向外發展也。且國家主義之有無侵略趨勢，更須視其國民相沿襲之觀念如何，不可一概而論。我國民性愛和平，『兼善天下』之思，早既深入人心，實行國家主義，可斷其無侵略之流弊，然則教育界何可不認此爲教育目的哉！

報 公 育 教

本報分命法規公牘紀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各門既仿公報體例兼有雜誌精神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教育之嚆矢茲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出版凡願訂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處接洽可也所有兩項價目分列於左

一售報價目表

注 意	郵 費		冊 數		定 價	
	新 疆	日 本	外 省	本 城 內	每 冊	每 零
票上表所列價目均按現洋計算如閱報各處確居偏僻地方因滙兌不通無法寄款者亦可用郵票作抵但須以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六分各票為限	一	九	六	三	一	一
	角	分	分	分	角	角
	二	二	一	九	五	五
	分	分	角	分	分	分
	三	七	八	四	四	四
	角	分	分	分	角	角
	六	分	分	分	角	角
	分	七	分	半	五	五
	七	角	角	九	分	分
	角	分	分	九	分	分
	二	角	角	九	分	分
	分	四	分	九	分	分
	分	分	分	九	分	分

一 招 登 廣 告 價 目 表

注 意	地 區		價 目		期 限	
	一	半	每 頁	每 冊	每 冊	每 冊
前送登之廣告如有屬於教科書教授書者以經本部審定公佈者為限其參致通俗教育各書由部批定者為限	四	半	一	一	一	一
	分	之	頁	頁	冊	冊
	一	六	十	十	半	半
	元	元	元	元	年	年
	十	十	六	六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冊	冊
	一	六	七	七	全	全
	元	元	元	元	年	年
	十	十	四	四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冊	冊
	九	九	八	八	冊	冊
	元	元	元	元	冊	冊

現今中等教育之缺點及其補救之方法

張叙三

今之談教育者，莫不曰教學訓育諸方法應如何改良，或教育方針應如何順應時勢而加以改定；意正辭嚴，非不扼要。然現今學校窳敗之原因不盡在此。蓋教學訓育諸方法之改良，何人之責乎？必曰教員。試問今之教員能盡負其責乎？教員不能負責，或不肯負責，孰使之然？舍此不究，寧有濟乎？故余今日不談教學訓育之應如何改良，亦不論教員應如何負責；而專就學校行政上之缺點及其補救之方法略述一二，以供教育同人之參攷。一校之行政猶一國之政治，國家之政治不良，凡諸內政外交及一切民生事業亦必隨之而惡劣。學校之行政不良，何獨不然！下列數端為現今中等學校最常發見之缺點：

A 教員無責任心

今之中學教員大多數兼任數校，最多者每週至三十餘小時。益以各校間往來奔走之耗費，每週不止四十小時矣。且飲食睡眠及私人交際，為人人不可免之事，如是則其對於所任之科目，必無餘暇以慎審教材改善方法也明矣。不止此也，即課前之預備及課後之處理，以及各個學生學習

成績優劣之攷查，亦均必因之而荒忽，以有教育重責之教員而如是，則學生之成績可想見也。

B 課程表不適宜 因教員不能專任之故，則教務處排列課程表時，不能適合科目性質及學習心理，而專事迎合教員之空閑時間。於是應定在上午之科目，不得定於下午；不應連續學習之科目，亦必連續教授。專為教員之便利，不顧學生之精神與興趣，故某日也學生因分量太重而疲勞欲死；某日也又因分量過輕而鬆閑欲狂，此等課程表不但減少學生學習之效率及興趣，且殃及其身心之發達，其害豈淺鮮哉。

C 無研究改進之興趣 教育為進步之事業，為人類進化

之淵源。故從事於此者，應思所以改進之，始不負其天責。唯一校之進步，負其責者不止校長一人，必教職員同心協力始可有濟。然而今之教員如叫賣小販，忽而甲校忽而乙校，今日通縣明日香山，以期增多收入。論其往返之勞，用心之苦，誠為可憫；而教育之蒙其害亦不為不深也。夫教員如是之勞形，焉能安其心以慎

審教材研究方法，而思所以改進其行政乎？故凡學生之身體發達應如何培育？道德習慣應如何陶冶？學習成績應如何考查，如何統計，如何比較？以及學校設備如何始可以輔助教學與訓育？如何始可合於衛生而免除疾病？如何始能經濟而適用？等等重要問題，均置而不顧，宜乎學生之成績日下也。

以上所述三端特舉大者，誠為目前急應補救不容再緩之事實。倘能補救成功，則其他小疵可迎刃而解。然三者之中以「教員不能專任」之害為最大，故挽救之法：

第一，多聘專任教員，凡國文，數學，史地，自然，英語，公民，體育等科，必須聘專任教員，且須住校。其他藝術，音樂等科，時間較少，教員人才較難聘請者，可鄰近兩校合力聘請，使兼負兩校之責任，如是則可獲如左之效果：

1. 教員常川住校，得與學生接近，師生情感易於融洽，而有互相感化，互相問難之利益，因而學生之行為得受無形之陶冶。

2. 教員無奔走之勞，有專司之責，則對於學生成績之考查必詳，錯誤之糾正亦必周，因而收效也必大，且時間餘裕精

神專一，便有預備處理與夫研究改進之暇矣。

3. 教員之責，不止教授學科知識，而善良行為與做事能力之陶冶，亦為不可免之責任。故學校於授課時間外，應使學生有自由組織之機會，教員從旁指導之，教員如為專任，則此種責任必能承擔。

4. 教務處制定課程表時，不必迎合教員之時間，而專謀學習之便利，則前述之弊可除。

第二應有改進計畫，教職員研究之機會與興趣，為改進計畫之根本。否則校長雖為改進之計畫，而教職員無此能力或無此興趣，亦難見諸實行。即使勉強實行亦是機械的，其效果必微。蓋學校與政治機關不同，校長對於教學訓育諸要務不能以命令發生效果。因教育之效果不在形式的實行，而在學生真實之獲得。學生之獲得均來自教員，如教員之教育失之於機械，則教育必歸無效。故校長之重要任務不專在督責教職員之盡職，乃在與教職員以研究之機會，及設法引起其研究之興趣，而以身作則率領於前也。然後以如此研究之結果，議定改進計畫，而見諸實行，則不待校長之督促，其收效必大也。然則研究之法維何？

略述如左：

甲 一學校的研究：研究、實施等責雖在教職員，而提倡鼓勵之責則在校長，故為校長者應除去政客之惡習，而專以學者之態度倡之於前，則良善之校風必能興之於後也。於是進而組織各種研究會：

(一)各種學科研究會：如國文研究會……等專研討該科之教材如何組織？教法如何改善？成績如何處理如何考查……等問題。

(二)訓育研究會：專事研究學生行為如何指導？個性如何考查與發展？自由組織如何領導？善良校風如何養成……等訓育問題。

(三)學校行政研究會：專研究學校設備、學校組織、學校建築、學校衛生……等關於行政方面之重要問題。

乙 一市鎮或一省區的研究：此種責任不在校長而在行政官廳，而官廳中負此責最大者則為視學。蓋視學負有指導教員，協助校長改良學校教育，并籌畫全區教育方針之責任，故其視查學校也，對教職員應以學者研究之態度，共謀或指導

以教育上改進之方法。於各個學校指導之餘，更應進而聯合各學校教員組織全區教育研究會，以立本省區教育發展之基。其應聯合組織之會如左：

(一)各種學科研究會：聯合各校之各種學科研究會組織之，內容亦如之。

(二)訓育研究會：連合各校訓育研究會組織之，內容亦如之。

(三)學校行政研究會：由視學及各校長組織之。專討論學校行政方面應興革之問題。

此外應行提倡者尚多，如社會教育研究會……等是。但不關於學校教育，茲不贅述。

以上所述，乃管見所及，誤陋甚多。總之教育為神聖之事業，乃國家生命之所存，人類文明之所託，從事於此者，應高尚其人格，尊重其責任。視學校為終身之事業，勿如旅客之視傳舍。更思所以發展之。吾國教育前途庶有彀乎。

一九二八，二，一五，於京大

京師教育月刊

第十四期目錄

一 國際時評

汎美洲會議與美國出兵尼哥拉

瓜.....宙因

二 滿洲韓僑善後問題

1 滿洲韓僑之善後辦法.....直忱

2 東省韓僑狀況.....楊大元

三 赤俄土地政策.....茹秋

四 談戲劇.....郭士珍

五 狂話.....狂翁

第十五期目錄

北京的軍政大會.....宙因

南京的江蘇各縣村制.....宙因

經濟制度問題討論

一 社會組織與革命.....柱人

二 生產制度之我見.....韓滄泉

我國的文人和戰爭.....C. Y.

狂話.....狂翁

青年思片.....藤樹毅

第十六期目錄

開封會議對北對南的重大意義.....宙因

評豫陝甘行政計畫大綱.....直忱

“Capital for Labour”的批評.....柱人

共產黨員之自白.....心心

一個兵士的夢.....霍永坤

狂話.....狂翁

第十七期目錄

時評.....宙因

統觀日本第一次普通選舉之經過與

國人應有之覺悟.....直忱

韓僑問題.....J. C. S.

剩餘價值之研究.....鄭統九

每份銅元十枚

代售處 各大學號房各大書坊

中美教育行政系統之比較

(續前)

康紹言

第三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國勸學所

一、組織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一人至三人。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

二、資格

(一)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甲)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乙)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丙)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甲)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乙)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丙)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職責

(一)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

(二)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

(三)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四)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

(五)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

(六)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七)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教授科目增減事項。

(八)核定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九)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十)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十一)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

(十二)改良私塾事項。

(十三)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十四)學校衛生事項。

(十五)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十六) 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節 中國縣教育機關之改造

十二年四月大總統公布縣教育局規程，并限各省於最短期間成立。內容組織與勸學所舊制多不相同，且多改良之點。茲將其規程錄左：

縣教育局規程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并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畢業於師範學校，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并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

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并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為五人，但視地方教育

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選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

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

一 縣參事會參事一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董事，縣參事會參事不得兼任。

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三

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

於第一項第一第二款資格者，均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

三款資格者選舉二人。

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

知事選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

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荐，呈請縣知事選任。

第七條 縣參事會選出之董事，其任期為三年。但縣參事會參

事應以其參事任期為任期。依前條第三項推選之董事，其任期亦為三年。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九條 董事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

旅費。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

決之數。

第十一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

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

務。

第十二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

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規程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

育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美國縣教育局

一、董事部 縣董事部及其他相等之機關，多成立於美國南部

及太平洋沿岸各省。西卓勒尼亞、亞康等省，多無此種機關。間亦

有以考試委員會、教科書審查會，代行教育局職務者。

(一)組織

(甲)兼任制 愛渥窪英第亞那、卓勒尼亞、鏗塔基所屬各

縣之董事，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之。

(乙)委任制 如戴賴頓等省，所屬各縣之董事，由省長任

命。間亦有由縣教育局長任命者。

(丙)選任制 如亞拉拔、毛福祿利、大盧易、祥那等省，由人

民選任。

(二)職權 南方各省縣單位制盛極一時，故其權力頗大。北方各省教育行政集中鄉區，故縣董事部權力極小。

茲擇南方各省普通職權分述如左：

(甲)畫分學區。(乙)遇必要時建立學校。(丙)建立集合學校，接送學生。(丁)聘請教員，規定恤金，開發薪水。(戊)保存校產，修理校舍，購置教具。(己)規定學級數目。(庚)任命地方代表，學校董事，執行各區代表事務。(辛)決定縣教育稅額。(壬)選縣教育局長。

二、行政部 縣教育局局長名稱繁多，各省互異。其組織任期及職權則大致如下：

(一)組織

(甲)委任制 七省 由省董事部或縣董事部委任

(乙)選任制 三三省 本薛文尼亞英地安那兩省

由學區董事選舉。紐約由學校董事特別會選舉。餘皆由人民直接選舉。

無此種機關者為渥海烏那伐大新英各蘭六省。

(二)任期

二年.....二四省

三年.....二省

四年.....一三省

五年.....一省

(三)職權 責任約分五項：(甲)統計，(乙)文件，(丙)度支，(丁)法制，(戊)教育。在學區制度盛行各省，教育局局長僅一辦理統計，掌管文件之事務官而已。

第四節 理想的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一、董事部

(一)組織 董事部以董事五人組織之。任期五年。以本縣人為限。董事因故出缺時，由本部任命一人代理之。任期以所代理之人任期終了為止。

(二)會議 每年七月舉行年會一次，公選一人為主席。由縣教育行政官吏報告一年經過情形。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或董事三人之提議，得召集特別會。董事每人得支取旅費及車馬費一百元。

(三)職責 (1)觀察本縣學校規程有無違背省法律之點。

(2)任命教育行政官吏。(3)觀察關於教育之法令及省教育董事部所規定之法令，是否推行盡力。(4)開辦或停辦學校。

(5)保存行政事項，進行決定之確實記錄，以及關於本縣各校之統計，財政事項，向省教育局報告關於本縣各校之款項狀況，進步事項，但以省教育局所委託調查者為限。(6)在範圍之內，有購置，租賃，出售，修建，增築學校地基及建築物之權。(7)在範圍之內，有擴充公共教育，指導學校建築及決定學校種類之權。

(8)管理各種學校及縣圖書館縣博物院等機關。(9)任命縣教育局長，校長及教員；並規定上述各員之薪俸。(10)約購學校所需之材料，書籍及器具。(11)統計本縣兒童。(12)衛生及訓練之視查。(13)經歷間機關之贊助，改良中小學之課程，教材；經校長縣教育局長之贊助，改良教授方法。(14)管理貧困兒童之救濟費。(15)決定每年學校圖書館及其他教育事業之預算。(16)向視察委員會陳述可徵集之本縣教育稅及學校特別稅，并分撥方法。(17)收受各學區之經費統計報告，其報告款式以省教育局所規定者為準。(18)頒布充分之年刊。

二、行政部 置縣教育局長一人，由縣董事部選任，任期五年。縣董事部五分之四之票決，得免縣教育局長。

(一)職權 (1)執行董事部所決定之方針。(2)監督所屬各學校。(3)視察省董事部，省教育局長及縣董事部所定之法令章程，是否遵行。(4)選定科長，特種視學及其他教育局職員，助理員等，請董事部任命。(5)監督縣董事部所屬各機關；并為各機關規定程序，指導機宜，輔助進行。遇必要時得提出免職去所屬各職員之職務。(6)推舉合格之教員校長，以便董事部選定；並指定調動教員校長服務地點。遇必要時得提陞，停止，罷免其職務。(7)巡視學校，改良輔助一切事項；提高管理訓練之標準；喚醒教育努力之興味。(8)為教育人民組織會社；並出席各種集會，提倡巡迴文庫及圖書館。(9)指導所屬學校辦理調查事宜。(10)對於兒童入學當與以交通上之便利。(11)改動學校款項分配事項。(12)代行試驗教員，頒給教員證書。(13)測量教育的效率。(14)研究教材，選擇補助書籍。(15)預備審查週年報告。

(16)縣議會省董事部隨時付與之職權。
(二)職員 設秘書一人，由董事部任命之，承局長之命，掌管

報告、記錄、統計事項。圖書館長一人：由董事部任命之。掌館圖書
館事項。兒童出席委員一人：由局長荐任。掌管強迫教育、兒童勞
工保障等事項。學校衛生委員一人：掌管學校衛生、體育事項。會
計一人：由縣會計兼任。更設副局長、特種視學、書記、助理員等若
干。其任期新俸由縣董事部規定之。

三、顧問會議。專討論課程、教材、校務及學校區分等事，以備董
事部採擇。

第五節 中美縣教育行政制度之比較

勸學所之於中國與縣教育局之於美國，皆為教育設施之
中心，其地位至為重要，當局者個人之品德，及其工作之效率，均
為成功之要件。故中國以縣為教育行政的單位，美國各省亦多
以縣單位代市區單位，其位置既日即重要，吾人之希望亦隨之
日增。以責備之心，作玉成之念，所以僅見其缺點而不見其優點
也。今分述如下：

一、中國勸學所之缺點（一）所長之資格應當提高。勸學所
所長所負之職務既非常重要，僅有道德知識而無計畫指導之
能力決難勝任。故僅師範畢業服務一年者不應充當所長。（二）

權限應當加重。部章規定權限太小。處處必須陳請縣知事權限
如是之小，安能自由發展！（三）權限失之重複。如免緩兒童就學
事項（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四項學務委員規程施
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與學務委員權限重複。

二、美國縣教育局之缺點：（一）局長不宜由公衆選舉。局長最大
之功能為監視學校，指導教員，養成或提倡教育之勢力。上述功
能，必須有特別訓練，多年經驗及豐富技能方可生效。公衆選舉
未易選得此種人才。（二）局長待遇不宜菲薄。有能力之人所以
能久於其位者，以其位置有希望有機會也。但縣教育局局長之
位置，毫無機會希望之可言。許多局長多借他種職業謀生。對於
局長職務謹廢去一小部分時間整理之而已。縣教育如此重要，
豈可不用全部分時間，故應將待遇提高以免有能力之人棄而
他就。奇羅林那所屬縣教育局長之俸給不及市教育局之半。但
所轄教員有三〇〇之多。較之市轄教員幾十倍之。勞逸懸絕，厚
薄失當，豈得謂為事理之平？故該省鄉村教育監督 W. K. Tate
主張縣教育局長之薪俸，每年至少須一二〇〇〇元，職是之故。（
三）不能真正視察教授訓練之狀況。法令規定各縣教育局長

每年至少視察學校一次。其實不過耗費十五分鐘至一小時時
間，問學生幾個問題而已。昔羅林那教育局長曾視察 La Boni-

tes 學校。該校記事如下，足見視察之一斑。

十點三十分局長到校（是校共有教員二人）

十點三十分至四十五分 照例休息

十點四十五分至十一點 視察 Miss. 第二級讀法

十一點至三十分 視察 Mr. W. 第八級算學

十一點三十五分出校（前後不到一小時）

第四章 鄉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國學區

- 一、劃分 自治區準照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之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劃分若干學區。
- 二、職員 自治區設區董一人。學區設學務委員一人或二人；輔助自治區董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 三、職權

（一）區董（甲）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乙）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丙）考察各學區委員服務狀況。（丁）依法

調查學齡兒童，督促就學，檢查出席等事。（戊）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營繕遷徙等事項。（己）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現時，得巡行各校，視察狀況，酌定處理及預防之方法。（庚）保管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件，公文書，及圖表等。

（二）學務委員（甲）調查學齡兒童。（乙）督促兒童就學。（丙）免除或展緩兒童就學。（丁）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建築及設備。（戊）改良私塾。（己）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庚）各學校學款學級之分配及教授科目之增減。（辛）學校圖表之調查編制。（壬）學務經費之預算決算。（癸）社會教育之設施。

（三）學務委員會 由自治區內各學務委員組織之；至少須在三人以上。會期由區董定之。其應行會議之事項如左：

- （甲）分畫學區事項。（乙）國民學校之校數及其位置事項。（丙）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丁）代用國民學校事項。（戊）在家庭或其他處肄習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事項。（己）各學區經費及預算決算之整理事項。（庚）徵收學費事項。（辛）其他依區董之諮詢及委員提議事項。

第二節 美國學區董事會

學區董事會負本區學校之責任，亦有稱為學校委員會或學校指導委員會者。在人口稀少之地方極為重要。其在居戶櫛比之鄉村，多有減少區董名額，甚且將其職權移歸他種機關。近來各區之功用漸由省縣代行。而學區董事會之制度漸就澀減焉。

西部各省學區董事會，以董事三人組成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人。南部各省將學區董事改為一人，所付與之職責亦不甚重要。凡在縣制度盛行各省，學區董事會僅為縣教育局所屬機關之一，職權甚小。茲舉一二例如下：

(一) 華盛頓省

(甲) 組織 每縣分甲乙丙三等學區。甲乙兩等學區，置區董事五人。丙等學區，置區董事三人。(在一九一〇年屬於甲等者有九；乙等者一九五區；丙等者二五〇一區。)

(乙) 職權 (1) 聘請教員。(2) 選定校長。(3) 規定稅率，但須報告於縣教育局長。(4) 促行省縣教育局長所定之法令規程。(5) 建築、遷移、售賣建築物或地基，但必須得人民投

票同意。(6) 預備學校需要之材料、書籍等。甲等區於上述之職權外，尚有(7) 規定課程。但不得違背省董事部所定之標準。(8) 認為必要時，得增設學校，規定章程。(9) 認為適宜，得任命助理員及雇員。(10) 得任用區衛生視察員 Medical Inspector。(11) 不待人民之票決，有增加經費，購賣地基，建築校舍之權。(自五〇〇〇元增至二五〇〇〇元為限。)

(各區可以設立四個年級之中學。區董事有選擇教材免收費用(但須得區居住民之同意)之權。

(1) 威狐鳴省 (Wyoming)

(甲) 組織 每縣若干學區。每區選區董事三人，每年改選一人。任期三年。每區居民在一〇〇〇人以上時，得選出區董事六人。

(乙) 區董事會 每年五月開會一次，推舉一人為主席。

(丙) 職權 (1) 收受學校董事會之報告，估計其需要。(2) 決定學校數目及學期之日限。(3) 票決區教育稅。(4) 票決撥若干元歸區圖書館之用。(5) 指定學校地點及出售產業。(6) 投票選舉缺席之區董事。

- (丁)學校董事部之職權 (1)執行區董事會票決之事項。(2)締結各種契約。(3)組織參觀委員會。每月視察學校一次。(4)聘請教員。(5)每年收受學校統計報告縣教育局長。(6)選擇教科書，發給學生不收書價。(7)每年向縣教育局長報告一年經過事項一次。

第三節 中美鄉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比較

一、中國學區之缺點。

- (甲)學區畫分標準不當。當以教員多寡為標準。
(乙)規程未曾規定下列事項：(1)幫助教員作訓練事項。

(2)共給學校材料。

二、美國學區之缺點

- (甲)區董事資格太寬。(乙)區董事權力過大。(丙)區董事額數太多。(丁)當選區董事之人物太濫。(戊)區董事有違法之機會。

第五章 美國董事部

中美兩國教育上最大之區別，即美國省縣鎮皆有董事部。其職權見前四章。雖組織尙欠完備，而功用甚大；我國應行取法。

茲將其優點列舉如下：

(一)可以將地方教育之勢力，作成有系統的組織。有系統云者，即經濟之意。商店公司所以能進步成功者，以其知有系統之利益。故除掌櫃舖夥之外，有董事以備顧問。教育亦含有商業性質，使有商業知識之教育家辦理教育，作有系統之組織，其功效之大可斷言也。

(二)可以幫助教育行政首領施行職權。董事可以代行政長官說明意見，解釋疑點，使人民渙然冰釋，諒解行政長官之設施。

(三)可以擴充學校組織。董事既有規定法令之權，且又為明白教育之人，當其為學校規定章程時，自能稍留餘地，以為發展之機會。較之其他機關所規定之法令，收效較大。

(四)可以作研究教育問題，報告教育情形之機關。
茲再將董事部所應注意之點列下：

(一)董事不當兼任。兼任之弊有二：(1)董事與教育多無關係。(2)無暇兼顧。

(二)董事職權，不宜過大。董事職權僅在選擇與監督。行政

職權應歸局長，以免妨碍教育之設施。

(三)董事不當由公衆選舉。此為免去政黨影響之惟一方法。雖省長任命，亦不免有擴充政治勢力，任用非人之弊；但年限加長，輪流卸職，稍可減輕。

以上董事部之利弊以省為最著；略加修正便可有為。我國無此種組織為教育上最大之缺點。凡我國人，宜加注意。

第六章 教育行政單位

中國以縣為單位。美國各省有以區為單位者；有以鎮為單位者；亦有以縣為單位者。以區為單位之害處極多，益處甚少。以鎮為單位均可。不過以縣為單位，益處更大。今將美國區鎮縣利弊，敷陳于後，即可知中國以縣為單位之價值矣。

一、區制度 區制度之害處，畧舉如下：

- (一)不能得適當人材。
- (二)不能行使職權。
- (三)能生不良之影響。
- (四)經費不甚經濟。
- (五)賦稅太不平均。

(六)兒童數目太不勻停。

(七)兒童求學機會太不普遍。

二、鎮制度 除無區制度之弊外，且有益處。今將其優點列舉於下：

- (一)可以樽節學校經費。
- (二)可以促進教育設施。
- (三)可以供給充分時間。
- (四)可以應付農業工業之需要。
- (五)可以平均賦稅負擔。

三、縣制度 縣制度之益處極多。下列數端不過其大略而已。

- (一)費用可以減輕。
- (二)教員位置可以長久。
- (三)年級分配可以適宜。
- (四)學校視查可以周到。
- (五)界限爭執可以減少。
- (六)集合學校易於實行。

區制度之弊，縣鎮制度之利約如上述。美國採區制度之省

幾逾半數，而中國完全以縣為單位，此我國最大之優點，為美國所不及者也。

第七章 視學制度

第一節 中國視學制度

一、類別 分部視學，省視學，縣視學三種。部視學十六人，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省視學每省四人至六人，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縣視學每縣一人至三人，由縣知事呈請教育行政長官委任。

二、資格

(一) 部視學：有荐任文官之資格。而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為視學。

(甲) 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乙) 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丙)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 省視學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省視學：

(甲) 大學文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京師教育月刊 中美教育行政系統之比較

(乙)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學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二年著有成績者。

(三) 縣視學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縣視學：

(甲)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乙) 中學校或二年以上簡易師範畢業，任學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正教員二年以上，經教育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三、視察區域

(一) 部視學 劃分全國為八學區，每區派視學二人視察。

(二) 省視學 視察全省教育事宜。其區域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三) 縣視學 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四、視察期限

(一) 部視學 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臨時視察，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

(二)省視學 期間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三)縣視學 由縣知事擬定，呈請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五、職責

(一)部視學

(甲)視察 (1)教育行政狀況(2)學校教育狀況(3)學校經濟狀況(4)學校衛生狀況(5)關於學務各職員服務狀況(6)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7)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乙)表示意見 (1)與法令抵觸事項(2)部議決定事項(3)學校教授管理事項(4)社會教育設施事項(5)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丙)報告 (1)甲種報告 關於學務之普通視察適用之一月或兩月報告一次。(2)乙種報告 關於特別事項陳請總長查行及頒發訓令或指令者適用之。不拘次數時日。(3)丙種報告 關於視學規程第八條以書面表述意見者適用之。

(二)省視學

(甲)視察 (1)地方教育行政及經濟狀況(2)中等以

下學校教育狀況(3)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4)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5)學務職員服務狀況(6)主管長官特命視察事項(7)部視學囑託視察事項。

(乙)指導 (1)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2)學校教育設施事項(3)社會教育設施事項(4)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事項(5)教育法令上規定之事項(6)省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事項(7)主管長官特命指示之事項。

(丙)報告 (1)遇部視學蒞省視察時，應報告該省教育情形(2)報告行政長官。

三、縣視學

(甲)視察 (1)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2)各區對於學務計畫進行事項(3)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實況(4)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出席實況(5)各校設備編制及管理之狀況(6)各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之狀況(7)各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之狀況(8)各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之狀況(9)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10)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11)學務職員服務狀況(12)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

指定之事項。

(乙)指導 (1) 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2) 對於縣屬學務職員得適宜指導之。

(丙)報告 (1) 應將執行職務情形詳細報告於縣知事。但遇必要時，亦得報告於教育行政長官。(2) 遇部省視學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二節 美國視學制度

一、類別 約分普通視學分科視學兩種。凡局長，科長，校長，及其他教育機關之人員皆為普通視學。專負一種科目教學法之責任，謂之分科視學。

二、職權 普通視學普遍的視察所屬各校各科教學方法。分科視學則為分科的視察，如音樂，美術，書法，手工，體育等是。

三、各省視學狀況 各校密切的，個別的，職業的視察為美國教育行政上之最大問題。麻塞邱塞，紐約，紐鷄塞等省視學制度，略臻完備。其餘各省不過徒有其名耳。故近來美國人士多主張改良縣教育行政制度，以職業為基礎，並充分的籌備有訓練之視學以為改良學校之初步。

京師教育月刊 中美教育行政系統之比較

四、鄉村視學狀況 鄉村學校亦感於無密切的，個別的，職業的視察。除麻塞邱塞省及南方以縣為單位之各省外，其餘皆屬有名無實。雖省法令有規定縣教育局長每年至少須參觀各學校一次之明文，但不過參觀的性質，非視察也。且縣教育局長政務叢脞，無暇視察，是法令之規定亦等諸具文耳。

第三節 中美視學的制度之比較

一、中國視學制度之劣點：(一) 中央地方視學之職務太繁。(二) 視學之職務混淆不清。(三) 視學團無相當之聯絡。(四) 視學之額數太少。(五) 視學之資格宜提高。(六) 偏於紙片之督責。

二、美國視學制度之優點：(一) 教學輔導之分科。(二) 省視學視察之分工。(三) 省縣教育局長亦負視察之責。(三) 省縣教育局長亦負視察之責。三、美視學制度之劣點：(一) 視察區域不甚適宜。(二) 所輔導之教員人數過多。(三) 選擇視學之方法不當。

第四節

中國現行制度改革之意見 (參攷教育叢刊第三卷第一集程時驥著)

論歐美各國視學制度及對於我國現行制度改革之意見

茲將我國現行制度改革之意見條列如左：

一、關於視學之選擇方面：（一）宜選教育專家充任視學，（

二）對於專門教育之視察應由專門學者擔任。

二、關於視學之視察方面：（一）注意分科視察，俾盡輔導之責。

（二）應用科學方法，考察學校成績。（三）擴充視學名額以

增進視察輔導之效。（四）應編印切實之學務報告，以爲各

地辦學者之參攷。

三、關於視學之待遇方面：（一）部視學待遇應與部參事同，省視

學應與教育廳科長同，縣視學應與勸學所長同。（二）應與以教

育行政上相當之事權。

四、關於視學之養成方面：（一）應於師大或高師養成此項人才。

（二）應當派赴國內外致查教育以增進學識。

小學校兒童圖書館亟宜設置之理由及其管理之方法 張秉彝

美人斯達林朋周氏有言曰：既投大宗金錢於小學教育，而

吝惜小費於繼續小學教育所必需之圖書館，是猶爲山而功虧一篑也。余誦斯言，深覺小學校兒童圖書館之設立，誠爲不可緩之事，其要點不外左列數端：

(一)能補經濟困難者 現在教育進步，而學生求知之心，亦隨

之俱進，然求知心切，而所需之材料，往往力有未逮，氣餒志沮，比比皆是。圖書館則蒐集宏富，能滿足學生之需要，不至困難而退。此圖書館之設立，能救濟貧家子弟，而與以特殊之便利。例如我國古時匡衡，儲於富家，而盡讀其書，卒爲大儒，美國富蘭克林，年幼失學，後入圖書館修養，遂爲天下之傑士，彼等皆深得利於圖書館者也。

(二)能爲自動的好場所 夫教育作用種類雖繁，不外他動自動兩大別，在課室受教於教師，偏於他動者也，在圖書館自力研究，偏於自動者也。二者固不可偏廢，然自動之價值，尤較他動爲可貴。何以言圖書館爲自動之好場所乎？譬如某

校學生讀地理非洲一課，當時該生對於非洲風土人情興

味之濃厚，不言而喻。各小學校內設有圖書館，則凡關於非洲風土人情之圖書，雖不完備，然較之教科書之內容，必爲詳盡，該生稍加閱覽，更覺興味濃厚。日後在校或出校，遇有他種疑難問題，輒往圖書館內，費一番自動之研究。而必澈底解決矣。又或教員講及一典故，或一問題，有課內未能盡述者，即指導學生往圖書館作有次序之參攷，於是圖書館圖書目錄，及架上之圖書，乃有應用之主顧，不至徒爲收藏，而無應用流覽之利焉。

(三)適應新教法之要求 教法由注入而啟發，由啟發而自學輔導，注入啟發，純爲陋斗式的教授，自學輔導則教學之力參半焉。今則又有純粹自動研究之設計教學，道爾頓制，盛行於世。則自學之力，十居八九，輔導之力，十居其二，教師不過有一定期講演，教授力甚爲薄弱。設一學校中圖書館設備不完全，分配不均勻，皆足爲學生自動研究之阻碍。欲補

此缺，則非組織學校兒童圖書館不為功。果圖書館組織有成，此即足供學者之需要，不致致致無所，而空費時間矣。

(四) 能助教育效率之延長

學生畢業以後即脫離教育之日，除仍服務於學校事業一部分外，其有就他職業者，既少修養之機會，復無正當之娛樂，於是流弊叢生，沾染惡習，欲自保其學業品行，且不可得，更無論于改良社會矣。是則欲圖教育效率之延長，必須有圖書館以補助之，使有暇得往館中，參考圖書，不但所學者，不能忘却，而且知識反以增加。

(五) 能補益於勞働界

勞働界多失學，缺乏常識，胼手胝足，僅獲一飽，耳不聞有道之言，目不見可法之事，儒者流為下愚，強者橫行無忌。苟有通俗圖書館，或開放小學校兒童圖書館，誘導於平日，則社會秩序，可以維持於無形。或備通俗淺說，以啓發其智慧，或行通俗講演，以涵養其德性，或輸以公民智識，以增高其地位。故設立兒童圖書館，非但延長教育效率，而尤有裨益於勞働界也。

(六) 能抵制一切壞的動作

吾國民性，多好消遣，且尤好無益之消遣。上等社會，公餘之暇，其消遣多為無益的，即小學生

下課以後，或散步市場，或聽曲戲院，甚或隨街玩耍，一若散學以後，無有約束。以大好光陰，消耗於無益之地，其貽害匪淺，皆緣無正當修養所也。設學校立有規模較小之圖書館，教師誘導其閱覽，以養成其好讀書之習慣，無形中可以抵制壞的動作。

(七) 能為普及教育之利器

欲謀教育之普及，不能祇恃學校教育為已足。在家居殷實者，固可入學校，而自食其力者，自顧不暇，何能讀書，如此則永無啓發智識之一日矣。是必在小學校內，創設平民教育，開放兒童圖書館，輸以一般常識，使工作之餘，有社會化之能力，民智啓發，不難立見。如此則得一般國民智力平均發展之根基。

圖書館之與小學生，及一般小兒童，其重要之點，已如上述，故宜亟時建設之，但其經營管理方法如何，是不可不說明之。

(一) 閱覽室之建築

京師小學校，既缺乏圖書館教育，揆其原因，皆因其在教學後，未能養成利用圖書館之習慣，以致只知學校有書本，教師有講義，演講而已，誦讀而已，欲求一參攷場所，不可得也。但京中圖書館教育，既無一定經常費，建

策亦非常困難，勢不得不因陋就簡。若公開小學校附屬圖書室爲兒童圖書館，而稍以科學的改造，興味之點綴，即可矣。

(二)閱覽室之設備 兒童圖書館設置簡單而有趣味，且於最簡單之中，獲得有脩養之標準，及教育的興味。其要點如左。

A 簡易格言摘要揭示 在每一學校，其訓育方面，無論團體，或爲個人，總期訓育有效，養成一種高尚的人格。但小學生心地活動，每易流於忘却，漫不經心。故欲除去此種弊病外，須于全體學生訓練外，擇一兒童常到地方，以淺易格言，用簡單語言揭示之，使其有教育的興味。除教室走廊外，其地點以圖書館爲最相宜。

B 國恥地圖之標識 關於國恥地圖，用有趣味的繪畫而寫出之。譬如繪一中國地圖一幅，繪如一桑葉，而日本則繪如一蠶，蠶食桑葉，由外及內，朝鮮琉球台灣等，均被食盡，不久將食我腹地。如此辦法，乃提醒兒童之愛國心，使其有國的觀念。

C 五色國旗之懸掛 敬我國旗，就是愛我國家。中國人缺乏國家思想，純粹由小學生讀書時，每日讀講，每日書寫，而對於國家觀念，毫不灌輸，遑論懸掛五色國旗，因之小學生目所睹者，完全爲書本上的直觀材料。假使閱覽室掛五色小國旗，隨時可以提起小學生國家觀念，激發其愛國思想。

D 偉人圖像之懸掛 見賢思齊之念頭，小學生皆有之，何以言之，由其有摹仿性即見之矣。此種情緒，非時時誘導不爲功，非時時與以深切之印像更不爲功。譬如室內掛有林肯像一張，上標以「解放黑奴的林肯」一語，對於兒童閱覽上，不能生一種濃厚的興味，因以極深西洋史觀念與之，是乃對夏蟲語冰也。然則必如何之標識，方爲正當？必如下列數語方可：（林肯是一個貧人，讀書時沒錢買書，他走出二十英里，到一富家處，借到一本來讀，那個時候，也沒有圖書館，林肯還想法去看書，你們現在既有圖書館，供給你們看書，你們怎不利用你們的圖書館呢？）如此則可引起其利用圖書的興味。

E 各種風景花片之揭掛 都會城鎮兒童之旨趣，異於鄉村

兒童之旨趣，所見者都為大建築物及一般奢侈點綴，易起兒童仿效之心，至於鄉村之景狀不悉也。若於閱覽室內，備置各種風景畫，能得關於博物之知識，復灌以一般常識，總以養成小學生好讀書好閱覽的習慣為要務。

F 通告處之位置 圖書館通告處，其地點宜接近閱覽室出入口，俾出入閱覽室者，有所注意。其通告言語，宜簡單，宜明瞭。譬如書架之旁，宜如下列各語方合。（看完之後，好好放置原處，亂放不好）其他則因地制宜。

G 腳擦墊之設置 閱覽室出入口之旁，宜設擦鞋墊，兒童入室之前，先將鞋底擦淨，免污損屋地。緣以圖書為圖書館之寶庫，務使圖書保持整齊潔淨，不致損壞為度。

H 詢問處之設置 兒童閱書，如有困難之點，必須請問者，若無場所，終不了解。故宜設詢問處於出納檯之旁，人少則當時即與以解決，人多則利用早會或午會，以解決兒童閱書困難問題。

關於閱覽室之設備，大概既如上述，茲再言其管理要點如左。
(一)關於揭示者 任何有利益且有趣味之事，不宜完全揭出

之，應於必要時分段揭示之，一時不可示以夥多，使兒童注意力漫散，更使其好奇心薄弱。

(二)關於訓練者 每當星期六下午，或當週會時，宜將閱書順序及利用圖書的方法，以及閱覽各種規則，宜宜講與兒童，使兒童有了解的遵守。

(三)關於實行者 管理員須顧及兒童的心理，如有事項，應於適當時而提出之，方能牢固其觀念，正確其印像。若不因時制宜，反增長其不良習慣。

(四)關於保存者 貴重圖書及罕有圖書以及他人寄存圖書，均不能携出館外閱覽。是兒童閱覽圖書，固應取流通主義，但對此則不能不加以限制焉。

(五)關於貸出者 圖書館借貸圖書，取流通主義，固為必要，然圖書為圖書館之重要財產，其貸出手續宜簡便，宜周到，庶不至失去副本，而有所缺少焉。

(六)關於修養者 圖書館管理員對於本身之修養，最為重要。因為管理員第一要務就是責任心，第二就是忍耐心，不能以借貸之煩，而以他語搪塞之。

兒童用書的選擇 蒐集圖書，必有一種目的，為達到此種目的起見，對於購置圖書，應有相當的選擇，否則必增添左列數病：

(一) 耗費圖書館經費 圖書館經費，在京師教育上，本無經常費，若選擇不適當，有一分耗費，即有一分損失。因為選擇不適當，不能滿足閱者之需要故耳。

(二) 增多管理上手續 圖書館內之圖書不在多，總須能應用，若選擇不適當，濫竽充數，徒增管理上手續，而分散管理員之精力，勢必妨礙館務之進行。

(三) 妨礙借閱者 選擇圖書不適當，不合於借閱者之心理，則借閱者日見減少。欲求圖書館教育之發達，其可得乎？

圖書選擇不得當，易生上列三種弊病，執其事者，不可不注意焉。選擇要之點如左：

第一當適合兒童之心理 自兒童心理學上觀之，兒童全有一種順應本能。吾人生於世間，身體品性，均不完善，欲為生存之競爭，必賴圖書，以益人之精神智慧。是則人生於世，不僅對於外界刺激生反動力，而反復其動作，能尋求新知識，是即所謂順應本能之基礎也。順應本能，種類甚多，如摹仿遊戲好奇等，其最顯著

者，牢固以上兒童三種本能，且能養成兒童之記憶力推理力。故兒童圖書館購書，以養成兒童記憶推理想像等力，如傳記地理人物保險小說等。

第二當適合兒童之程度 自生理學上觀之，成人與兒童所具之形態，雖極相似，但是精神作用，差異極多。選擇圖書而不依照兒童身體及其心理，而依照成人之心理，不僅教育功效減少，而教育上大可寶貴之兒童，將被戕賊。故按照教育原則上立論，一方面須適應兒童身心之發達，一方面又須適合其程度。

第三當備直接教學所無之書 現在盛行動的教育，其主要目的，在於學生之自力研究，自力參攷，然兒童個人之經濟力有限，必有待於圖書館。圖書館若不備所教學程參攷書，兒童參攷雖有場所，而無資料，其所得者，仍限所教本。故兒童圖書館之選擇，又當顧及直接教學所無者，以使兒童自力參攷。

兒童閱書之指導法 管理員若欲使兒童利用圖書館內之圖書，不可不指導之。其法如左：

1. 管理員宜以懇切之態度，接觸兒童，以忠言暗示，最為有效。若敷衍從事，其何能濟？

2. 兒童對於圖書使閱讀方法，多不明了，若不指示之，則兒童被覽茫無頭緒，必不能滿足其需要。故宜將圖書內容要點，擇類揭出之。

兒童用書之分類法 圖書館蒐集宏富，若不有一系統之組織，不但于管理上費手續，而於出納上亦覺不便。在圖書較少者，固可一目了然，而藏書之多，總不能一時找出。若欲於極短時間，供閱者之需要，則惟分類法尙矣。其利點如左：

(一) 使管理圖書者能于最短之時間內，供閱者之需要，能達到希望之目的。

(二) 圖書還原時，有則可尋，不致亂放。

(三) 圖書有增減時，均不妨碍已辦的手續。

(四) 借閱者依類參攷，且能得一種科學的組織。

由上四點觀之，圖書分類法，極爲重要，然兒童圖書館究應採何種分類法？是不可不論。

A 按照科學上立論宜採用杜威十大分類法，因其簡單，而又便于記憶，且有詳細的索引和目錄。

B 按照門類上立論亦應採用杜威十大分類法，因其門類輕

重劃一，便于參攷應用。

C 按照趨勢上立論更應採用杜威十分類法，杜威十分類法，其數目記號，因其便利，早已通行於世。

故兒童圖書館，名義雖小，然亦不能不採用有科學上的組織，以求適應教育趨勢也。

兒童圖書館圖書排列法 圖書放於架上，仍須有一有系統的組織，以便易于尋找。排列法有左列三項：

A 大小排列法 即將大書合置於一處，小書合置於一處，形式整齊，空間經濟。

B 分類排列法 即將文學置一處，自然置於一處，按照圖書分類而放於架上，實質整齊，易於記憶和尋找。

兒童圖書館其排列法，仍以分類排列法爲最相宜，蓋以兒童便於記憶也。且便於出納和檢查之周到。

兒童用書之貸出法如左：

(甲) 自由制，一名開架式，即排列兒童用書於閱覽室閱覽棹上，或開放之書架上，任便使兒童閱覽之也，管理員

派值星經理之，其利弊點如左。

開架式

利點：時間經濟，且能養成公德心。

弊點：泛濫讀閱，且秩序稍有紊亂。

(乙)選擇制一名卡片式，即排列兒童用書於一定之處，所閱覽室內置有目錄抽斗櫃，各應需要而選擇之，有一定的手續和方法，方能貸付之也，其利弊之點如左。

卡片式

利點：秩序井然，不妨碍他人作業。

弊點：時間不經濟，易生厭倦情緒。

(丙)折衷式即半開架半卡片是也，貴重圖書及罕有圖書，以及散本無套的圖書，均置於書庫內，用卡片式，有一定手續出之。此外一般常用之圖書，如字典辭源等，可置於閱覽室內，用開架式，使之任便閱覽也。

兒童圖書館用書貸出法，以折衷式最爲相宜。所應注意，藏

于書庫內者，無論何時，須應兒童之需要，而貸付之。更當預

審學科與時間，在一定的時間內，展覽一定學科所屬圖書，

且陳列其相關連的圖書，以供許多兒童參攷也。

有人謂學校有課程，教師有講義，兒童決無餘力研究圖書館內

之書。又謂圖書館內圖書，比尋常圖書，本有興味，閱之有碍學生

正課。其實小學校圖書館開閱時，均當課畢及空堂時，決無妨碍

正式工作之理。且現在教育趨勢，不祇以書本爲本位，而所謂教

材者，又不限一時間直接教學之資料，更不限一單元的所規定。

倡此說者，可謂只知有學校教育，而不知有圖書館教育，誠所謂

學校教育家也。

本誌第一週年紀念感言
本誌過去之一年

專著

三民主義批評 (二續)

軍用飛行機

列強對華之經濟侵略政策

赤俄之其卡 (續)

論著

英俄之爭門及新東諸國之形勢

國共兩黨之將來

詩人與愛國

譯叢

讀盧聖堡女史的俄羅斯革命論

馬克斯主義的錯誤

講演

國家主義與中國

雜俎

遊意大利日記 (續)

靳榮祿 記者

常燕生

景雲

羅澤邦

浦普夫

崔萬秋

心 心

宋樹人

沈茹秋 譯

心 心 記

靳翼青 講

心 心 記

胡石青

專著

三民主義批判 (三續)

蘇俄赤化蒙古之野心及我國應探防禦

之方法

法西斯底主義大觀

列強對華之經濟侵略政策 (續)

論著

國民黨之自白

歐戰後教育上的國家主義和國際主義

戡定紅亂的方略和國家主義者的當前

責任

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之發展

懷斷頭台上的青年壯士

譯叢

第四國際

馬克斯主義的錯誤 (續)

雜俎

遊意大利日記 (續)

常燕生

文天倪

濟周

羅澤邦

惠清

化周

惠清

惠清

朱枕薪

惠之

景雲

沈茹秋 譯

夏承堯 譯

胡石青

胡石青

定價目全定一年八角四分郵費四角八分半年一元郵費二元二角四分零售每冊二角
總發行所北京宣內西控馬格八號

數學在中等教育上之目的及價值

李志鈞

I. 數學與教育

凡教授某種學科，必先知其真實之目的及價值；而後可以本之進行，收良好之效果。教授數學者，或以數學一科，在課程中佔較崇之位置且其價值為常人所共認，因而未之深究。不知教授一種科學必先知其在教育上的價值，及教授之目的，而後方能有所歸。不失正鵠。

教育上所要求於優良教師者有三事：即（一）所教者為何，（二）如何以教之，及（三）為何而教之是也。由實際言之，教者必先明瞭為何而教之之旨，始能盡「所教為何」及「如何以教之」職務也。

今教育要旨為（一）鍛鍊學生語言之正確及精密，（二）陶冶學生之優良習慣及完全思想，（三）增廣學生之推理力，及思考力，（四）增長學生之創造力，（五）增厚學生之實行力。約而言之，為發展學生之思想能力及實行能力。一種學科之設置即達到此目的之工具。

II. 數學之價值

數學之價值，約分為兩種：即（一）數學之實用；及（二）由數學所得之修養。

數學之實用價值極大。即謂所有近世之文明，直接或間接均受數學之賜，亦不為過。蓋新思想及新生活，均由科學及機械工業之進步而來。而此二者，息息相關，均導源於數學。以數學在科學上地位之重要言之。凡科學必由定性關係，進而至定量關係時，其科學始為正確，而後其學，乃可以數學之方法研究之。故康德氏有言曰，科學之正確，完全在乎其能應用數學。如光線經異媒質所起屈折之智識，至定量式之屈折定律產生而價值乃大顯，屈折定律既明，因之光線屈折學，遂成為數學上之問題，而光學器械之製造術，遂成為科學之產物。又因運動定律及宇宙引力之發明，所有天體力學上之問題，均變為數學上之問題。更以數學性質精確之故，此種天文學，不久遂發展至極可驚異之境界，均其明證也。數學智識，為認識自然現象所不可少者，未有

人缺乏數學根柢，而能於確實之科學上，為精密之研究者。

天文學及物理學，均為最正確之科學；故均為數學實用之顯例。此外如化學，地質學，經濟學及生理學等，均不能不用數學。即近乎哲學之心理學一科，若按威伯爾氏及費克訥氏之定律言之，亦不能無需數學之助焉。

再以數學對於人生之關係言之。今日一機械之世界也。所有日用需要品及奢侈品之產生及分布，均賴於機械工業。而機械工業之完全發達，均源於數學之正確性質。吾儕今日之一切文明，凡關於智力演進及自然利用者，均以科學為基礎。吾人試思之，則工程也，美術也，航海也，鐵路也，測量也，多少均建設於數學之基礎上。且也，此種正確科學之趨勢，正在疾速進展中。設使一國之實業，仍建設於相傳之規則上而不建設於科學之基礎上；則其國家，勢必落伍，失敗於此商戰競爭之場。

以數學智識，對於個人之價值言之。數學對於人類文明之絕大貢獻說如上述，至於個人之實際應用，不無有貶於數學之尊嚴。學生卒業之後，其能應用數學者，百分之中，定必甚鮮。多數之事物及職業，殆不見適用代數，幾何或三角等學。即在應用此

等學問之職務中，其應用之範圍，亦較其所學者為隘。航海家，測量家，及工程家，其作計也，殆均演成機械式之運算，無需洞明其所應用之原理。僅極少數之計劃師及觀察家，須有充足之數學學問。然則中等學校數學一科其價值安在？

數學之絕大價值，在乎由數學中所得之修養。數學研究，在中等教育上之主要價值，其在於各學科中，關於推理之事實多，關於記憶之事實少。故數學之研究，在推闡智力，不在牢記事實。其能記憶數學上許多事實者，非良數學家；必其善於應用事實，發明新理，並能於其已忘者，再表而出之，斯為良數學家耳。誠以數學才能之測量，在乎智力；不在乎智識。智力既得，智識隨之；此自然之理也。故數學一科之在中等教育中，須為有系統思想之鍛鍊；非為類集學理之灌輸。

III. 數學與思想之鍛鍊

以上所述，殆為任何學科教授上之所需要，非僅數學為然；特數學其最著者耳。數學之性質，絕殊於其他學科，具有一種特性，適合於訓練中等學生之需要。茲畧舉如左：

(1) 簡易 今夫運動，有益之習慣也；而運動過量，則匪特

無益，害且隨之。智力亦然。數學由淺入深，循序漸進，最適於智力之鍛鍊。例如欲證兩三角形之相合，學者僅運其六部於心，而求其相合之三條件足矣。且其原則亦甚顯。假設也，公理也，已習之定理也，均絲毫不爽者也。其所與之條件何其明；法則何其備；結果何其清；學者所運曾於心之根據及所求之物何其少。以較之演說辯論中，事務之複雜；根據之不定；方法之互異；結果之參差者；誠不可同年而語矣。

(2) 精確 數學教師於經驗中，殆無不知其學生中，某也缺乏思想之確切或表示性；某也不諳或不想問題之意義；某也不假思索，而率爾發言。凡此種種缺點，在他種學科中，或可掩飾，而在數學中，殆絕不能焉。

(3) 結果之精確 數學上之問題，其結果有無謬誤，多可自己證驗。教者學者，均不能固執己見。學者解一問題之後，得一新理，知為準確之後，快感油然而生。且其程度，適與問題難易成正比例。以較之從事哲學、政治、經濟等問題，於既得結果之後；其意見人人互殊，莫衷一是，聚訟紛紜者，自不同。

(4) 創造 學生所作關於數學上之推理，完全為創造性，

絕非習聞習見之再演者。

(5) 清楚及正確思想之修養 數學在科學中訓練之價值及正確論理之推究，固無疑義。頗有疑及數學思想與人生事故懸殊；因而謂數學訓練，無補於實際應用者。是不可以不辨。夫謂以數學所鍛鍊之心理，不敷於人生事故之用固也。然而並此鍛鍊而無之，則其人之思想，益不敷於人生事故之用矣。況思想之清楚與正確，在人生事故，實無殊於在數學中者乎！

(6) 推理力 從事實業之企業家，必須明其所處之環境及目的；正如學者解一數學問題，須識其假設及終結者。然則其人必須集合其所想之各方法，檢查之，淘汰之，比較之。在此等階級中，必審其所處之環境，考其所用之方法，測其所得之結果。設意志混淆，思想錯亂；則其債事，勢所必至。殆不異於數學者解一問題也。多數成功企業家之自述，謂其異日企業之成功，端賴於幼年時代由數學所養成之正確思想及習慣，誠篤論也。

IV. 數學之適用

在通例中，如教授得法，普通青年，均能明曉數學之簡單推理。即在任何情形中，不能明曉數學者，終居少數。此少數數學劣

等之學生在他種學科中，亦難獨優。何則，以理言之，未有於簡易者尚不逮，於艱深者能獨優也。譬如法律家於簡易之幾何命題，尚未能分析；則將何以分析複雜不堪之法律案件？歷史家於簡單之數字系數之影響於代數式，尚未能悉；則將何以悉拿破侖氏之影響於全世界之進步，語言家於簡易數學問題之意義，尚不能變為數學之方程式；則將何以播譯古奧艱深意義迷離之語言，醫學家於較易之數學方程式之未知數，尚未能求得；則將何以識病人之複雜變幻隱晦靡定之病源而得之去之耶？

初等數學中所須要之範圍，僅為甚簡易之常識。其謂學數學須具有特殊之腦筋者，實荒謬無稽，欺人自欺之談也。

V. 數學研習之利益

研習數學所獲之各種利益，可縷述如左：

(1) 集中思考力之發展 少年學生之能集中其思想於一事物至數分鐘者絕鮮。此種才能之獲得，可於研習數學得之，或發展之。

(2) 創造想像力之發展 數學性質，非如乾燥寡味，不用思考之學科。真實數學之工作，在創造；求得事理，為初所不知者。

而此階級，非由用盡心靈，不能得也。解一幾何問題，與作一新奇發明，同等事也。其異點僅在幾何問題之較為簡易耳。而對於學生言之，固無異也。確實訓練於此工作，發展此種才智，庶可擴充學生之發明及創造力。

(3) 自信力之增長 通例青年學生，多依賴於書中或他種有來源之理事，而少依賴於其自身之才智。此種特性，暴露其缺乏自信力。補救此種缺點，非數學實有莫大之功用也。

(4) 系統及誠懇性之養成 數學研究，能使學生有系統及秩序之良好習慣。且由戰勝困難所得之快樂，足以激發其高尚之精神。人每謂從事研究正確之學問，判斷曲直，繩愆糾繆；足以增厚其誠懇性及高尚性，誠篤論也。

(5) 語言文字之演進 學生表示意志時所感受語言文字之困難，與在幾何學中所感受，殆無二致。而曠觀各種科學，其能救此病者，均莫數學若。蓋幾何學所具之三種特性如意志之創造，表示之精確，終結之簡單，均適於此。故語言文字之研究，若有數學之訓練為基礎，則其較簡易平坦也必矣。

VI. 結論

使學生能深入數學之精神，而研究玩味之，其所得之主
要利益，可畧言之如次：(1)能善用其智力，且能覺思考力遠優
於記憶力；(2)能得研究之趣味，養成自信心及獨立性；(3)能
感興味無窮，思想高尚精密。

有一事在數學中，極為重要，即謂之為數學教授之基本原
理，亦無不可；即數學在中等教育上之目的，在其所獲心理上之
訓練；其因之而得之事實智識，特附庸耳。故數學教授之真實歸
宿，在乎智力之鍛練；不在智識之結晶。

北 京 書 店 出 版 新 書 五 種

(過對局西話電街大北單西址店)

燕都小露

姜華著 定價四角

本書為姜先生第一部創作內容極有情
趣皆足代表作者數年來生活之表徵作者以
情摯熱烈的筆調寫出一般青年人悲世疾俗
和倔強不屈的心理字字含有人生真義使人
讀了可歌可泣有李琦女士作的封面盧隱女
士的序

希臘神話

隋樹桂譯 定價二角

神話為一民族共同思想之代表且為一
時代習俗及理想之記載而希臘神話乃為古
代希臘人精神之結晶非僅研究希臘文學者
必備之書即研究歐洲各國文學亦不可不知
也本書現經隋先生譯出用上等洋宣紙精印
並附美麗插圖尤增興趣

奇態的生物

陳香貽編譯

天地間之奇態生物盈千累萬不可勝數無
科學常識者則為之大驚小怪以為不可思議本
書將天地間形形色色之生物搜集殆遍閱之令
人發生濃厚興趣並附有插圖二十餘幅
中俄交涉的真相 羅澤邦著 定價一角

鄉村學校設施法

古樸編譯

南方對俄絕交了北方對俄也快要絕交了
究竟應不應該對他絕交這本書裏指示了一個
公正的途徑凡我國人都應當人手一編
古樸編譯 定價七角

古先生專門研究鄉村教育有年又在鄉村
師範服務甚久今本其學識經驗編此書以供
從事鄉村教育者之參考不特教育界之大幸抑
亦鄉村兒童之福也凡鄉村小學教師不可不人
手一編

農工
淺說 出版廣告

農工公報爲刊布關於農工法令規章及其他各項文告機關逢月之十五日出版每冊定價叁角半年壹元陸角全年叁元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各國每冊另加郵費壹角另刊農工淺說一種牖啓新知指導職業每月二冊逢月之一日十五日出版每冊叁分全年陸角郵費在內現在第一期均已出版凡願訂購者請逕投函或電詢北京農工部總務廳接洽可也
電話西局八百五十六號

本 刊 第 一 期

要

目

國家主義的教育與黨化教育

余家菊

中國應有之教育

古樸

文學的教育價值

黃應隱

列強對華之文化侵略

羅澤邦

兒童教育問題

宋介

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學校每班人數及年齡差異之調查

許興凱

美國學校教育注重兒童個性之新編制

張安國

小學教學法之理論體系與實際

祁森煥

北京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校址沿革

李貽燕

最近北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表

學務局

周代徹法之研究

李文駿

小學教育之經營方針 (續第二期)

李貽燕

第二節 訓練之方針綱領及其實施之狀況

(甲) 訓練方針

發展公共道德，振興國民精神，尊重本國文化，培養善良習慣，保存我中華民族祖先傳來種種美德，養成完全無缺之公民，進而為世界的大國民。

(乙) 一般綱要

- 1 應時代之趨勢，實行國家主義，養成國體觀念。
- 2 用團體的訓練，強固兒童協同團結之精神。
- 3 養成兒童剛健體質及犧牲克己忍耐諸精神，為社會服務之準備。
- 4 訓練兒童溫良和藹之態度及其言語動作，養成敦厚公正之人物。

(丙) 校訓

誠勇 篤實 勤勉 敏慎 努力

按學年之程度，及男女之性別，用具體之標語，分配於各學

京師教育月刊 小學教育之經營方針

級。

(丁) 實際之設施

(一) 國體觀念之養成

1 國旗升降式

每週月曜日朝會時，舉行升旗式，令兒童對國旗恭行三鞠躬敬禮，並合唱國歌，三呼中華民國萬歲。

2 上學放學時之敬禮

每日上學放學時，向校門上所揭之國旗致敬禮。

(二) 協同團結精神之涵養

1 自治方面

1 學級自治會 令初三以上兒童，每星期開級會一次，以圖兒童之向上發展。

2 學校自治會 集合全校監護生服務生班長等，每月

開自治職員會一次，使服務生自行協議改良學校風紀，切實實行。

(3) 監護生制度 選擇高級兒童，輪流監督整理校舍及校內外風紀。

(4) 編制部伍 將全校兒童編制若干部伍，令部長伍長維持各部伍應守之秩序。

(5) 組織童子軍及女生團體 較高年級之男生，編制童子軍，女生則組織少女團、淑女團或博愛團等，從事團體服務。

(6) 紀念會 利用各種紀念日或每週土曜日下午，開自治的學藝會，游藝會，發表會等。

2 作業方面

(1) 掃除 每月一次大掃除，每週一次普通掃除，每日一次例行掃除，協力團結，整理校舍。

(2) 作業實習 每月一次，限定時間及區域，從事作業。

(3) 道路修理，牆壁整潔及社會服務 每週土曜日上午或日曜日，由童子軍及女生團體，為自治的活動。

3 家庭聯絡方面

(1) 家庭訪問 級任教員隨時訪問兒童家庭，調查兒童

心性行為及一切個性，以便與兒童家庭聯絡。

(2) 父兄會母姊會保護人會及懇親會 每學年擇適當時期開父兄會，保護人會或懇親會，接洽關於兒童教養上一切事宜。

(3) 家長召集 級任教員隨時招請家長，協商兒童教養上一切補救之方法。

(4) 課業參觀 級任教員隨時招請家長到校參觀，使兒童在校學習之實況。

(5) 通知簿 詳載兒童在校之學業操行，通知兒童家庭，活用通信欄，以圖學校與家庭之聯絡。

(三) 剛健質實精神之涵養

1 規律方面

(1) 朝會早操 在操場上注意集合散隊時兒童動作之遲速及立正等之姿勢，養成動作靈敏活潑之精神。

(2) 教室及禮堂之訓話 遇在教室及禮堂訓話時，應令兒童保持嚴肅之態度。

(3) 靠左通行 不拘在校在外，應養成兒童靠左側通行

之習慣。

(4) 嚴守時間 凡集合出發及上學放學各種機會均應嚴守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5) 臨時集合 用不時集合，練習兒童動作之機敏。

(6) 運動會 每月舉行一次普通運動會，嚴守運動諸規律，養成敏捷動作，鍛練剛健質實之心情。

(7) 遠足會 按季節每月舉行一次，以舒暢兒童之心身。

(8) 全體體操 每週舉行一次全體教練，以鍛練兒童之心身。

(四) 犧牲精神之涵養

1 賞罰方面

(1) 優良兒童獎勵會 優良兒童，應有特別獎勵，或給以獎章褒狀，授與式應於國慶日舉行。

(2) 訓誡及處罰 應於適宜期間，用適當方法，矯正兒童之心性及行為。

(3) 利用各種紀念日及先賢誕祭日 如國慶日，孔誕日，關岳祭日，民國先烈殉難日，為適宜之講演。

(五) 溫良和藹敦厚公正精神之涵養

1 學習方面

(1) 學習態度 應使兒童學習時，保持溫良和藹之態度，對於言語，尤當真摯，一切動作，應知謹慎。

(2) 姿勢 與養護聯絡以資矯正。

(3) 學用品之檢查 每週檢查一次，調查兒童之心性行為，為矯正之資料。

(4) 兒童圖書館之利用 分別日期時刻，令兒童隨意閱覽。

2 禮節方面

(1) 禮節實習 與公民科聯絡，注意練習對人禮儀。

(2) 應對接待 令高級女生，輪流招待來賓，練習禮儀。

(3) 言語指導 兒童家庭情況不一，有家教不良，語詞粗野者，應隨時注意，隨時矯正。

(3) 心情陶冶方面

(1) 反省法 每週土曜日朝會之後，令兒童靜座教室，反躬自省本週行為之良否。

第三節 養護之方針綱領及實施之狀況

(甲) 養護方針

教師當本慈愛之情，時常注意兒童日常生活及精神身體之鍛鍊。調查其營養之良否，謀補救之方，並調查其身體之狀況，利用體育及簡單醫療，除去一切有碍兒童身體發育之障害物，而保其精神之均衡及姿勢之整理，並輸入兒童衛生常識，以圖次代國民心身之健全發達焉。

(乙) 一般綱要

1. 於體操游戲武術等體育科目，當慎重選擇其教材與兒童日常生活最密切關係者實施之。

2. 於兒童精神衛生上當十分留意，以保其精神之平靜及高上。

3. 營養為身體發育之要素。應調查兒童日常生活營養之狀態，勸誘家庭除去不合理之缺點。

4. 保存兒童平時身體發育狀態調查表，為救濟之資料。

5. 對於發育異狀發育障礙及有特病之兒童，須詳細查

(2) 講演模範人物歷史 令兒童信仰取法。

(3) 園藝會 每年在植樹節，分配種子於兒童，令其種植，以比較其結果。

(4) 疾病慰問隊 遇有師長同學有疾病時，應遣代表前往慰問。

(5) 教室整理。

(6) 注意教室掛圖。

(7) 教室內選揭美術繪畫，以陶冶兒童之性情。

(8) 義捐慶祝送迎 舉行有益之義捐及國家紀念日慶祝會，新師長歡迎會，畢業同學送別會等。

(六) 忍耐持久精神之涵養

(1) 獎勵日記 獎勵學生記載日記，隨時調查，以冀有恒。

(2) 遠足會 此係年中例行之事，每學期一次或二次，於適宜時期行之。

(3) 繼續作業 分配繼續作業事件於各學年，促其實行。

(4) 提倡永久儲金。

(5) 檢查兒童筆記。

考，定出一定正確之方針，勸導家長為積極之醫治。

6 詳述衛生常識，令兒童自覺愛護自己心身之必要。

7 關於鍊鍛兒童心身上之各種設備，應極力整理，善為利用，以圖改進。

8 校舍校地方面之設備，應適合兒童心身之發育及宜於養護者。

9 當詳查兒童家庭生活校外生活之實況，而研究改良其環境。

10 與家長提携，與校醫連絡，健全兒童心身之發育。

11 鄉土之風俗習慣，關於兒童心身者甚大，應十分調查其實際情形，施移風易俗之方法，以便間接貽好影響於兒童。

12 遵守關於衛生之教育法令，確切實行。

(丙)實際之設施

1 合理的體育之獎勵

(一)注意各科目教材之多寡，時間排列之前後次序。

(二)注意體操科之教材及其教程。

(三)注重游戲武術及各種適宜競技。

(四)注意教練及團體訓練。

(五)遠足旅行校外教授露天教授等當時時舉行。

2 精神衛生之實施

(一)調查兒童祖先近親之遺傳及其環境。

(二)注意兒童感覺神經及諸機能之誘導。

(三)留意性教育。

(四)留意高級男生變聲期之教育。

3 關於營養諸事項

(一)調查兒童家庭普通食品及特殊食品。

(二)注意校舍光線空氣及濕度溫度。

(三)研究兒童適宜食量，以供家庭參攷。

4 學級管理及養護日記之記錄

(一)各級任教員管理學級，應以全級兒童心身協調為

基礎。

(二)詳細記載養護日記，以備時常參攷及活用。

(三)其他各種必要記錄均須保存。

5 身體檢查及補救方法

(一) 身體檢查之方法，分定期檢查、臨時檢查、不時檢查三種，由教師、校醫協同行之。

(二) 補救之方法，或由校醫治療，或通知家長請專門醫生治療，或由教師隨時治療（如昭瘡及臨時急救等）或令兒童彼此施行（如口腔清潔及剪指甲甲等）

(三) 衛生及生理知識之普及，關於說明衛生及生理上知識，應與他教科連絡，以期周密。並蒐集關於衛生及生理上之掛圖、繪畫標本及各種兒童發育統計圖表。養護資料，妥為陳列，請家長參觀，以圖改善。

(四) 設備，分積極消極兩種。積極方面，如校舍校地之適當設備，各種體育遊戲、技藝、遠足旅行等必需器具之設備，衛生掛圖、標本、統計圖表等之設備，各種集合如體育會、運動會、游藝會等必要之設備等。消極方面，如救急治療器具、藥品及休養室之設備，校舍校地、教室之衛生設備，校庭花木之栽植，校舍

地位方向之適宜，黑板之大小及位置之高下，桌椅之高低及排列之遠近，疏密，教室之通風採光、換氣、清潔，便所、痰盂之清潔消毒，兒童起居之姿勢及席次，一切疾病之預防治療等。

(丁) 環境與養護之關係

1 與社會之連絡

調查風俗習慣、研究鄉土地理，為各種救濟改良之宣傳。

2 與家庭之連絡

實行家長會議，家庭訪問，父兄召集，及通信，請家長注意不良廟會、不良戲劇及電影等，勿令兒童觀覽。

3 與警察署之連絡

遇有傳染病流行時期，應與地方警察協力預防。

(戊) 注意氣候及飲用水

1 調查氣溫之高低妥為調節。

2 冬夏寒熱及流行性疾病發生時，為適當之措施。

3 飲水之適當設備及配給。

美國十大城每年每學童所費學校各項費用比較表

城 市	教 薪 員 俸	教書用 科及品	煤及火 水燈費	校修費 舍理	雜 費	每所總 生費額
支 加 哥	\$49.45	\$2.91	\$2.07	\$4.56	\$5.66	\$64.65
聖 路 易	67.26	5.90	2.81	2.12	11.11	89.20
巴爾梯摩	53.30	7.22	1.40	3.60	7.30	72.82
待 辣 圖	44.31	2.25	1.78	1.21	7.69	57.24
巴 福 羅	30.24	2.58	1.95	2.27	8.46	45.50
舊 金 山	55.30	.21	1.02	2.85	4.75	64.13
紐 沃 克	64.24	3.81	2.15	3.32	8.00	81.55
華 盛 頓	52.52	1.23	1.99	2.18	10.90	69.82
巴山基利	48.33	.63	1.08	2.72	5.99	58.75
敏尼顏列	36.08	3.41	1.42		6.47	47.38

(己) 養護與管理上關係諸事項

1 調查兒童出席缺席為適宜之取締。

2 檢查兒童服裝帽子書包圍脖鞋襪等為適宜之取締。

以期齊整。

3 規定養護規則公布實行，期無遺漏。

4 其餘政府公布小學校令中之養護法規，衛生法令，均應切實遵守，調查統計報告公布等，尤須注意。(完)

國民小學亟宜增設小學一科

教育之初基，端貴蒙養，小學之急務，首重國文。是以周禮保氏，八歲教以六書，漢代律文，試史必諷萬字。良以聖賢之典訓，不外借文以表章，篇章之構成，無非以字相聯綴。不通國文，而欲宣達一己之意思，輸入他國之學說，其道末由。我國開辦學校，數十年於茲矣，各種科學，類有進步，獨此貫穿各科之重要科目，逐漸退化，幾有一落千丈之勢。識者憂亡文之禍，等於亡種，同聲呼籲，提倡小學，以期挽回者，亦有年矣。如京內外各大學發刊之各種雜誌，類皆有關於小學之論文，及各校教授編著之文字學，日多一日，皆其趨向之徵驗。區區之意，特以為小學一科，本高小學生應有之事，必待大學而始研究，其機已失，收效已淺。急望當局於各小學添設此科，以先立其基礎。蓋小學範圍，不外音義，三者深究之，固窮年莫殫。淺言之，則老嫗能解。在昔蒼聖創作文字，不過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原未嘗故為神秘。教者苟指授有方，學生自不難立悟。且有同一字義，僅告以當然，雖成年亦不易記，及教以所以然，在童稚反欣然領受者。依小學方法，能使學生不視國文為畏途者，即在於此。例如一人字也，使教之曰：人即人類，雖似

曾尙武

領會，究不解其所以然。若教以人係遠視臂連於脛之形，故僅畫兩筆而不畫四筆。且申之曰：人為萬物之靈，故特作立形以別於獸。又申之曰：人在天地之中，如核桃杏子之有仁，故古人謂人為天地之心，心即人也，故人之音為人，則渙然冰釋矣。又如一為字也，教之曰：為即作為，必不如教以為本猴類，其字下象猴身，上象猴爪，畫爪於首者，言其作為全恃乎爪，猴之作為在爪，故引申其義為作之易記而不忘也。他如子字，為兒在襁中之形，兒字為狗腦未滿之象，以及牛從後視故其字不畫前腿。龜字旁看，故左側僅顯二足。牟半狀牛羊之聲。奚甲本鷄鴨自喚。以手遮目為看。為用手召人招。但除轉注，假借，兩項，關乎聲韻通轉，可從緩添授外，凡茲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類，善教者一經指示，較諸連音為字之西文，注音符母之新字，其易解易記，有不可以道里計者。不但可借之以提兒童之興會，並可備他日深造之基礎。是在當局者之實施採納而已。

教育之目的與動機

(Zweck und Motive der Erziehung)

德國齊格來 (Th. Ziegler) 著
劉天行 譯

何謂教育，意至明顯，即成人 (Erwachsenen) 之策畫的啓發 (Einwirkung)，使青年得以完成其進步而已。所謂策畫 (Planmassig)，蓋即教育事業之合法的編制，非無系統之謂也。教育雖有時亦以生活 (Leben) 爲目的，而缺少方針及系統，終難達其美滿之意趣。倘教育家 (Erzieher) 能應用有條有理之方法，爲青年預設真正之基礎，使其生活藉茲建樹；如斯教育，乃有價值之可言。夫「策畫」一名詞亦包含「完成目的」之意義，謂成人之啓發在青年時必具其確定之方針；至少亦須達到相當之程度，由是遂發生許多疑問焉。教育之目標著重於「已成年」抑「未成年」？著重於「現在」抑著重於「將來」？凡斯疑問殊不能一望即可解答。百年以來，教育之趨勢不過欲使幼年之兒童預備作將來之男子與婦人；使現在之光陰完全因將來而犧牲。自復古時代 (Renaissance) 以至法人孟泰 (Montaigne) (哲學著作家) 之時莫不以此觀念爲依歸。及至盧梭 (Rousseau) 始發現其缺陷與謬誤，於是大聲疾

呼，請求兒童「明瞭」且「尊重」自身之意義，以爲兒童應有其現在之生活，無論經驗或實行，皆爲分所當然。此觀念誤認之結果遂犧牲其幼年之快樂；教育否認兒童之活潑天性，濫增工作之負擔，永久的禁制與保衛，適足以摧殘其天賦與本能之自然發揮耳。世多侈言幼年時代之幸福，其幸福果真如是之大乎？教育之背景豈非有絕大之危機恐慌及深慮不安，潛藏於兒童之身耶！兒童之遠避學校而裹足不前，實爲數見不鮮之事；或反不如居於家庭之中較多自由學習之機會矣。吾儕一念及早天之兒童，便當惘然悔悟，知使兒童享受生活之快樂，亦爲不容己之義務。惟當預防其矯枉過正，豈可因噎而廢食。此意往往被人所忽略；是以每當談及遊戲之事，輒誤認爲無益之舉。因而笑柄百出，難可縷數。而女教育家於此尤多顯著之傾向，如愛倫凱 (Ellen Key) 之膚淺言論，即其最著之一例也。

如上所述，教育注重於「現在」已爲不可否認之理由；然對於「將來」之施設自亦不可不留意。一般父母之共同根本

意見，莫不期望兒童造成一完美有用而且幸福之青年。故「應用」一語遂為當務之急，而職業問題于以生焉。養成有用之才，為將來服務社會之準備。古語云：教育非只為學校，乃為生存而學習，誠為不易之名言。故愚以為談教育者不必侈言「普及教育」(Allgemeine Bildung)亦當注重於職業之養成，方不致空虛無當之譏。至於女子教育尤與職業問題有密切之關係，其目的與方針幾全以職業問題為背景；否則學生於將來時必至感受無窮之痛苦，而教育遂失其一部分之效能矣。雖然，普通所謂科目，絕不能達到其職業之目的也。所謂「完人」(Mensch)並非僅為「學科人」(Fachmensch)，第一當使其成為體魄完美之人，此必不可易者也。非然者，結果必至造出一般毫無人格之人。是以古代之嚴格的軍國民教育，對於現今之兒童，已嫌其意義太窄矣。蓋其價值早已成為歷史的，過去的，至今已多有乖誤之處，必須加以修正及改良，絕不可全盤承受也。良以古代國家對於人民之關係，與今之意義頗有不同。以前施行軍國民教育認為至高無上之要務，至為恰當而不移也。近代教育雖亦軌範於國家之內，造就血氣未定之青年，使成爲

本國及民族之一體，帶有趨向一致之國民性；然吾等頗可切實保証，此等措施不過其教育方針之一端，此外尚別有注重之點在，固不足以概括其全體也。吾輩易念及，前此不過百年，有威廉洪抱德(Wilhelm von Humboldt)其人乎？彼曾著一文，名為規定國家權限之建議(*Ideen zu einem Versuch, die Grenzen der Wirksamkeit des Staates zu bestimmen*)，又文豪席勒(Schiller)著有信札研究人類之美化教育(*Briefe ueber die aesthetische Erziehung des Menschen*)。皆以為吾等所見之實際國家，不啻為困苦罪惡之代表；倡導人世之煩澁生活，認教育之保守自足，為國家主宰之特權。凡斯種種皆與教育之主旨頗多防碍。其涵義高尚而廣括之目的，最後祇能求之於人道主義(Humanität)，使人得以成其為人而已。然此亦不過一句空話，有時難免被人所誤用；蓋有待於推行之名詞鮮有不別涵餘義者。今可暫置勿問，一究此人道主義之內容。人道主義之肯定惟有可能性的價值，與現代教育之趨勢極端相反。現在教育之概念完全忽略人類的及世間的目標，而一以超越的概況為準則，由此立足點之建設，遂將「現在」犧

性於「將來」的旗幟之下。倘謂現在爲痛苦世界，非人生之真寶歸宿，吾亦承認其有一部分理由，然與此處之特殊意義則不可同日而語。此外有所謂形式論 (Titelismus) 者已漸爲時人所重視；其實換湯不換藥，彼不過表面上改變其形式而已，而幼年之一部快樂及幸福於無形之中已受其摧殘矣。又因教理 (Orthodox) 的嚴格教育久爲時人所厭棄，乃有少數提倡教育者於事實上顯然採取實體的及方法的改革，創立所謂實科學校以號召於一時，反致使人莫明其妙，不復敢問津矣。如例哈雷 (Halle) 城中有塞萊 (Schuler) 氏者承襲法人遺風，創設一實科學校。其弟子有哈開 (Hecker) 者更在柏林設立一實科學校，二者均不復爲人所憶及矣。平心而論，凡表現於彼等超越點上之真精神，亦即包括人道主義在內，惟因其帶有教理的色彩，故不能合於吾輩期望之理想。此意俟後文細論。

論及「確定方針」(Zweckbestimmung) 遂有無數爭論發生。吾輩宜使兒童不背社會的習慣，成爲幸福的完人，如前所述，斯固然矣。然其本質雖與倫理不同，但亦不可完全置倫理於不顧，使時有矛盾之現象。能在倫理學 (Ethik) 上明瞭幸福

的真諦，則對於教育學上之確定方針，亦必承認有幸福意味之存在，以期造就兒童使成爲有用的幸福人。按道德及習俗而論，有用與幸福完全不相悖；使不背於習俗，正所以令其享受幸福也。——如文化之全體意義亦爲普遍安全之用，即其例也。——其根本及中心，亦必以正當爲依歸，以圓滿促進其使命。世有持幸福論 (Eudemonismus) 之明達，必不以余言爲河漢也。

此外尚有一應行注意之事，此處亦當論及之。凡人不能遺世而獨立。小說中如魯濱 (Robinson) 者實際上安有是人。即盧梭氏愛彌兒小說中所論之教育問題，在應用上亦有各種不同之表現。蓋個人乃社會之一體，無個人何從有社會。是以倫理學上首先注重普遍之安寧。以前所謂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us) 欲使人得以成其爲人者，不過使少數之高等國民得以享受。至於下級人民所獲仍屬空談。故在大體上細查，殊未能充分完成其使命也。自社會主義 (Sozialismus) 勃興，於是得有強力之應援；而尼采 (Nietzsche) 所主張之貴族式 (Aristokratisch) 的「主人道德」(Herrenmoral) 絕對不能見諸實行矣。故欲使個人享受人生之真諦，必先使社會

有良好的氣象。個人固非為他人之用具，然為利害共同之關係，合作互助於是尚焉。文化之進展，難題之解決，社會全體之安寧，皆非合作不為功；注重社會教育者蓋為此也。論者勿謂社會與個人自由有所防礙也！社會倘能良好，各人個性斯有作為之機會；而幸福之享受亦即寓於社會之中。有美良之環境及世界，個人豈有不受其惠者耶！社會之個體莫不健全，環境之良好不言可知。個人既可以保持其個性，以合理的態度儘可自由發展而無礙；對於全體必更有高尚之供獻，改進之計劃矣。個性論與社會主義其相關者如此。然社會主義往往尚理想，唱高調，其有待解決以及終不能解決之問題，遂不得不付諸倫理學之範圍矣。

由上諸端，乃知教育問題自有其繁複之方針及目標，非理想簡單如一般人之意見也。總之，教育之方針約可分兩端言之。為受教者之幸福計，使現時得以享受其兒時之幸福，使將來成為完美而有用的成人，得以發揮其個性與人格。若按關於社會者言之，則於現在時，勿使感受煩勞與痛苦，遠離於現實生活，當使有密切相互之關係，無論居於家庭或居於學校皆能參加成

人之一般經營。以言其關於將來之事業，則於此時當有充分之準備，以備參加社會之福利，以羣策羣力解決文化之難題，或為全社會服務，或為團體及國家之分工。如是，則教育之目的及方針始能完成其最高之使命。

欲使各種不同之目的互歸於一致，而融合為最高之一體，不過為一種理想的觀念，恐未能見諸實行也。蓋每種目標各有特別之法式與傾向，絕不能強異以為同。況其中實尚有許多爭論之點乎！何者為最要，按其特色 (Individualität) 與情勢 (Situation) 之懸殊，誠不能下一法定之斷言。——如關於義務之爭論亦如此也。簡而言之，則「將來」似重於「現在」而「全體之觀念」自優於「個體觀念」。但尚有根本之定理在，亦為不可忽視者，即現在或個體亦各有其特殊之色彩，無須令其混沒而不顧也。

前所述外，更有一顯著之區別焉，即教育有形態的成分與物質的成分是也。形態的 (Formal) 成分多偏重於能力 (Kraft) 的發展；如培沙婁西 (Pestalozzi) 即此派之傑出代表也。其主張顯然受有新人道論 (Neuhumanismus) 之影

響，除因誤會以致謬解之外，以形骸教育之概念而論，其意義極爲正當也。物質的 (Material) 教育則趨重於內容 (Inhalt) 其內容或爲信仰的，或帶有古典主義之人道精神，或含有近世德意志國家主義之色彩，以及自然科學之教化等類是也。二者各偏於一端，故對於任何一派之立足點鮮有對絕贊同者。人道論雖離與形骸論 (Formalismus) 有相似之論調，然自有其豐富而重要之內容。實體論 (Realismus) 雖則注意於實質，然尙肯定形式之原理，使其材料 (Stoff) 成爲有條不紊之排定及開展，使後進得以發展其才能。故此二種與前之二二種微有不同也。今考前二者之劃分，表面上雖似截然不同，而在實際上頗有互相溝通之處。譬如能力固不可不習練講求，而材料及知識亦爲人生及社會所必需，故合於理想的教育學 (Pädagogik) 當然合納得以發展其才能之內容焉。爲使此理論之價值堅確而明漸起見，試取一簡單之譬喻爲例：——所有一切虛文 (Abrakadabra) 儀式皆包括在內，不具論。——今試問果有如斯愚癡之教員，獨喜濫用虛文，而不講求含納高尚內容之理想以使其經濟化 (Ökonomisieren) 者乎？使能力得發展

於含有高尚內容之理想，是爲善於運用其能力，而一舉兩得，更無濫費之過。故語其內容頗多有應用且需要者，然必須同時以實施能力爲依歸；而能力之進展自必以重要之內容爲根據也。吾等既主張要求有人道主義之教育 (Bildung und Erziehung Zur Humanität) 於此遂更須論及一相關之問題焉。教育事業當爲全體人類設想，願及總和一致與普遍化，已爲不容懷疑之定論矣。然此與普及教育之意義果相同耶？持平等教育之理想者多有其人，適足以自見其愚陋與虛妄而已。即以心理的物理 (Psychophysik) 而論，人類之先天的性質本各不同，何可同爐而共冶。原彼等之所以見不及此者，蓋因誤認法律之平等觀念，而遂謂天性亦可平等；既願有平等之法律，更欲天性亦使其期於平等無別。尤可怪者，乃有少數愚昧之教育家往往亦持此論，以爲教育無所不能，無論何人皆可磨鍊使成爲一定之模型，教育之結果不外使人類盡趨於平等相同而已。此其謬妄，夫何待言。人類之體質本有種種顯著之差異，如色盲，耳聾，特質，性癖，以及下愚上智等其程度之高下不同，故其行動表現亦各有殊異，何可一概而論耶？何況男女性上本有

物理的及心理之差別耶！此意俟後文細述，今姑不具論。要之，凡人自須承受相當之教育，然絕不能使一切人盡皆平等無別也。教育施之於低能兒及有缺陷之人，未免發生困難，夫人盡知之矣。然便有謀生能力，領受人格之教育，在自身上皆有相當之訓練，而對於人羣之義務則斟酌而稍減輕之，其去成人亦不甚遠也。故知教育此種兒童當另行採用一種方法，不得與普通無缺陷者相比。近來多有輔助學校以及補習班即爲彌縫此缺點而設也。今使此輩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隔離而分教，免受高材同學之凌辱及教師之貽誤，而妨害於教授之便利。如是，則教育家之職責可謂盡其能事矣。

更以歷史而論，尙有國家的教育及社會的教育之區別。大同主義化（Kosmopolitische Universalität）與愛國意念（Nationale Gesinnung）之相互關係並非如是之簡單，如普通一般人之揣測也。吾輩德人多年以來即偏重於大同觀念；近來則於規定的範圍內似又歸注於其他之一面。狂熱而虛偽的愛國思想如春潮之怒起，矯柔造作其自私自利之意，使彷彿成爲自然之天性。普葛利姆（Hermann Grimm）德國最著名

之言語學家及民俗學家）有云：在歷史課程中不使學生知有非力大帝（Friedrich der Grosse）與法人福泰（Vollaire）之交涉及其輕視德國文學之事實，是爲真理上之狂妄的虛飾與擾亂；其與法人之見解又何以別哉。蓋法國原有其本國之文化，本國之觀念及風俗，以爲其青年教育之背景，自與德國之幼年教育必不能強同也。

選古之習俗，最崇尙階級教育（Kastenziehung）凡父所爲，子必繼之。至今風俗與習慣猶往往於無意之中發現其遺痕。隨見深入於人心不可救拔。個人之自動的創造與表現，無論其如何高尚，亦難得羣衆之信仰與承認。以爲爲子者必須繼承父業是爲天然之規限，一若彼等於父業之外絕不能更作他事以及較高之職業也者，其荒謬孰甚焉。夫從事特殊之嗜好，發揮特異之天本，謝却父母之遺傳，自尋道路，應運而發展，此乃兒童之天然興趣也。而在社會方面，因有此種興趣，始能自下層階級中接續發生向上之新活力及新成分，使易趨於筋疲力盡而萎縮之上流階級得有興奮觀感之機會。蓋高尚階級之類敗豈惟於王公貴族有其影跡，即於新進之教授家亦數見不鮮也。吾

故謂爲父母者宜完全捨棄自身之滿足，首當教育其子女使成爲較高尙之人物，不必期其克肖也。且驕貴自尊，虛僞不實，是爲今日之尤當切戒者。常見上流階級中不幸亦有適合台下等職業材能之兒童，然父母以抑尊就下爲恥，殊不願令其改業而另就。例如鐘表及家具，在高等職官中亦爲日用必需之品，然若有人進一忠告，謂可使其子弟習爲木匠及鐘表匠，則彼等莫不以爲侮辱。余曾勸某人使其子學爲園丁，彼即蹙然不悅，從可知矣。因父母之謬見，乃忽畧兒童學習之便利，違違將來之理想，而忘却現在之需要。於全體之固定的範圍中原可以造就特別技巧之人也，而因牢不可破之階級陋習遂使其不能實現矣。學校中本可以因材施教，於性質之不合者去之，減輕額外之煩勞，而專致力於可以受教者，今則因貴裔華胄高自矜飾之故，遂發生無可避免之困難矣。向使不務虛榮，但際求實，則社會及學校當必大有進步，亦何止於是哉。

因此之故，遂發生二種惡現象：一爲教育上之人材過剩（Bildungsüberproduktion），一爲貧民之無力求學（Bildungsproletariat）。斯皆對於學校狀況及施設教育之標準，大有

妨碍而無進步者也。蓋施設教育之標準及高低自有其一定之範圍。軍團部之兵丁（Kerpschuch）及補充隊之兵官（Reserveoffizier），無須提高其教課程度也。至於指導高材勤求高深之學問，乃教育要務。而以貧富懸殊之故高深學校不能公開，此爲極大謬誤，對於社會之公益思想殊有未合也。一般人每以金錢問題爲先務，若在理想共和國（Utopia）之社會中，則不發生此種問題。豈惟獎勵求學已爲普通之規定而已，有時且可對於父母之頑梗不化以及教師之嚴厲凶狠而加以控訴；請求彼等允許升入較高之學校及較高之班次。至於個人是否有適宜之材力以及耐苦之意志，在所不計也。彼國中之侯伯行政盡取公平無私之態度，聘請教師以及畢業考試（Abiturientenexamen）爲其應盡之義務。倘吾人欲避免政府之考試，則可永久在大學攻讀。彼處較吾人現在所居之學校頗爲淺易而少煩悶之苦。現今之學制，學子自二十三至二十五爲學年轉變急劇之時期，而彼理想國中則於十八九歲時但稍改變其學制，外表及內容均無如斯之困難也。吾人在另一方面所首當不可漠視者，蓋理想國之學校對於已受教育之父母所有累世相傳之

認見毫無愛惜利用之意也。此種理想國之施設，自爲「主人道德」所不容，蓋主人道德原期以軍國民精神及高蹈之狂情（Genialtaetshascherei）養成超人（Uebermenschen）之族類者也。余於理論學及教育學上皆極不贊成超主義，以爲此二種學問必須確實以民主主義（Demokratie）爲基礎，與主人道德之理想何可同日共語耶！

但余之意見並非謂使一切民衆皆受刻板一致之教育也。柯美紐（Comenius）爲前此有名之教育家，亦嘗發生此種疑問，謂凡人是否應一切皆學。按彼之意見亦不主張所學一致，一切學子之程度均相等也；彼之諄諄不忘者不過教育普及而已。蓋教育家實不能自誇，謂學子如此程度即可認爲樂觀。期於普及，多多益善，詎有自滿之一日。而反觀宗教訓導則正與此相背，其表面非不虔敬恭謹也，而一部之健忘真意久已蕩然無存；不過在已受教育及未受教育人士之間，成立一劃然判別之鴻溝，使無接近之可能而已。雖然，此對於國民之行動則大有關係，而社會問題之解決則愈加困難矣。以前之聖經係採用一致之版本，規定用路德（Luther）所譯文字爲定式，無論屬於何種

人士未有不明瞭者。今日何處尙有如此聯絡與情之工具耶？况吾輩之意見既已隔膜，故對於社會問題及其實行之方法亦發生許多爭持不決之意見。吾儕國民既已有隔膜之嫌，乃知養成兒童普遍的意见尤有注意之必要。無論其教導屬於倫理範圍、物理範圍，或美術宗教以及個性範圍，皆期其達於智情意三方之普遍的觀感，始得謂爲有價值的教育。常人夙謂智識即教育，然實不能推行此意。蓋「智識」不過占教育全體之一部，稍居較高之位置，殊不足以盡其全體之圓滿意義也。於此更當留意者，切勿誤認「普及」（Universalität）即爲「同等」（Uniformität）是也。吾人文化上所受之精神同等亦已足矣。民主化（Demokratisierung）與武治主義（Militarismus）之傾向幾有合爲一，而併進於一途之趨勢，其最明顯之例也。余故謂刻板式的同等教育宜在屏除之列。應使科目區分各人皆得發展其個性以完成其一己之人格。然而有人聞此或更生疑念，以爲如是則仍有社會存乎其間，仍有盼望羣衆共趨於同等之意，個性之進展何由實現乎？但此疑問實非正當合理也！社會雖以全體之觀念爲重，而個人發展其實質與嗜好亦豈可否認

而忽視那個人以合理的主張，而自覺其個性之要求，以達其惟
有自身能到之高標 (Das Hoehste) 此與社會全體實無所
防碍也。且以實際及歷史而論，教育有時趨重於刻板式，有時則
又任其發展個性。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別蓋即在於此。嘗觀
今世之所謂教育鮮有不欲造就一致相等之人材者；所謂個性
自由之觀念，幾乎不顧其存在。聚無數性格不同之學子同爐而
共冶，視為正當之職責，其可哀也已！斷喪其個性，造成一律相等
之人材，如工廠之貨品論細論打而生產，其危機亦不可謂小矣。
「社會之意念，既無總計，又無尺度，但欲為合集之全體。是以個
性論之旗幟，誠不得不重行揭起矣。然「尼采」所主張之「強
權人」(Herrmenschen) 形式未免太過於激烈。至於教育
改革家則又提倡柔情及女性的狀態，亦為余之所不及也。二者
皆與今之實際狀況相去太遠。蓋無論如何，教育之普通原則當
然以不背社會習俗的精神為先務，此乃自然明顯之理也。

於前所論之外，最後尚須提及教育動機一問題。雖教育之
目的繁雜未能與動機恰相契合，然亦有應行注意之必要也。兒
童應受教育，斯然固矣；而成人則有強迫兒童領受教育之義務。

夫個人之意志中自始即有知識慾 (Bildungstrieb)，有自覺
之能力以實行動作與摹仿，此人類自然之天性也。嘗見有無數
兒童，年齡尚未屆入學之時，已有志願入學之希求；或於遊戲時
即預先摹仿學校生活，皆其最明顯之證。此外兒童往往更有一
種特性，倘其教育之方法與學科為己之素所不喜者，則必有格
格不入之勢。此種困難，於普通狀況之中，惜無補救之法。蓋社會
之教育趨勢以及時代性，關係於受教者之身，不暇問其志願之
如何也。且社會更以適用為準則，以其敷設之教育誘以名譽幸
福，而強迫其勉自斂抑，損減其本來之志向，意謂非此則不足方
造成適用之人才耳。抑知以實際而論，則其中尚有一高尚之理
想在，並非純為應用而已；其理想飄蕩於將來之時期，恰如蔚藍
之氣浮蕩於遠山也。如呂克 (Radelet) 詩中云：

「人各有欣求之對象，
不得，則無滿意之表示。」

頗與此論相似也。即以教育之光榮及體面而論，亦必有崇
視較高理想之觀念，斯有進步之可能。夫人類相處，必須彼此無
負，於此誠為永久不變之格言。故欲使成年之人得有一己志願

之人格，使與吾儕相似，則必須加以輔助，使得逐漸興奮。而學識幼弱之兒童，既信賴吾輩年長者之指導，故尤須特別輔助，以養成其自動之能力。信如是，則人道論之主張，又與此相合矣。教育家如創造家然，因內心之衝動及興趣，造就一般國民，使各有相似之人格，而不泯沒其個性，如藝術家之構成其理想的傑作，則為盡教育家之能事矣。昔柯美鈕及培沙斐西之態度，莫不如是；而遠古之索哥拉底 (Sokrates) 則更視教育為愛人之具焉。蓋凡教授家必須具有熱烈之感情，愛人之誠意，以盡其職責。不然，則困難叢生，失其本意，又何用教育家為！

夫教育之動機有種種不同。有天性特別喜愛教育者，其程度乃更有種種懸殊之差別。以過去之經驗而論，則少數青年頗有樂受教育之傾向。教育學之仁慈及毅勇，遂發現於其中。所謂教育能盡其使命者，蓋即指此，固非萬能之謂也。倘實際上未能達到其職責與目的，則是學子及教育家不善運用其環境之過。豈為教育學上本身之咎。夫普通一般教員必須以教授法，教育理想，及教育之評論為其注重目標與材料；——毅力 (Genie) 施行上用之工具，不在內。——余將於下次講演中，拋開理論，

而專究此等切實之問題，庶不致有空疎之謂焉。

圖巴德齊格來 (Theobald Ziegler) 德國有名之哲學著作家也。於一八四六年生於蔚騰泊省 (Wuetttemberg) 之歌蘋根城 (Goepfingen) 曾在提併肯 (Tiebingen) 大學中學習神學及哲學。其後歷任各專門學校助教，講師及教務長等職務。一八八六年任司拉斯堡 (Strassburg) 作課外講演，遂被任為哲學教授，連任至一九一一年。

氏之著作甚富，不能列舉；要而言之，則關於文學，政治學，論理學，教育學及倫理學皆各有詳細之討論。晚年尤喜研究宗教及社會問題。外此尚有席勒尼采諸名人之評傳。至關於教育者，則有學校改革問題 (Die Fraen der Schulreform 1891) 及教育史 (Geschichteder Paedagogik) 普通教育學 (Allgemeine Paedagogik) 諸書。本篇為普通教育學中之一章，言論雍容不迫，極為切實。故特為譯出，以參攷。

歐洲宗教改革後之教育概觀

吳家鎮

第一節 宗教改革運動之發生

考近古史之初期，歐洲之內，最有勢力之宗教，當推基督教。如回教者，自其根據地格納達 Granada（西班牙南部之一州）於一四二九年（明宣宗宣德四年）為西班牙滅亡之後，僅於巴爾幹半島，Balkan Peninsula 保持其命脈而已。當時基督教之中，分為兩派：

一 希臘正教，或稱皮薩鏘教會，或稱東教會，擁戴東羅馬皇帝 Greek church, Byzantine Church, Orthodox church, Eastern church,（紀元九世紀，由羅馬教會分離者，其佈教區域，包括希臘，俄羅斯，土耳其，羅馬尼亞等處，承認康士坦丁之管教。）

二 羅馬正教，或稱拉丁教會，或稱西教會，擁戴西羅馬皇帝。

Roman church, Latin church, Western church,

前者以土耳其首府康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為中心，傳播於希臘斯拉夫民族之間，在近古史初期，與歐洲文明，無甚

關係；後者以羅馬 Roman 為中心，蔓延西方歐洲諸國，在文明史上，有絕大影響，而其教義，除以基督聖典為根據外，尚以宗教會議決議案，法王命令，法規等，作為補充材料。日月不居，教會之儀式典禮，漸失當時面目。迨至中世紀之末葉，教會組織，日形腐敗，僧侶品性，穢聞益張，於是宗教改革，Reformation（英、德）Reformation（法）之事起矣。

第二節 法王正統之爭執

欲知宗教改革之由來，須先明羅馬教會之腐敗，及改革之計畫，庶易得其真相。溯自法王柏尼提克特十一世，Benedict XI 與法蘭西親睦之後，所謂法王與皇帝之衝突，至此告一段落。及其既死，法王菲力浦，Philippe 以其臣子波多 Bordeaux 任為大僧正，居於法國之亞皮尼溫，Abignon 稱克里蒙五世。Clement V 自時厥後，稱為『巴比崙捕虜時代』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蓋昔日之猶太人，Jews 曾拘留於巴比崙，而此時之法王僅為法蘭西王之傀儡，以今視昔，如

出一轍，故有此稱。一三七七年（明太祖洪武十年），法王格例哥力十一世，Gregory XI，由亞皮尼溫，歸抵羅馬，雖得一時之獨立，乃至翌年，羅馬大僧正，與亞皮尼溫大僧正，各自推薦一法王，其結果遂產生兩法王，互爭正統，紛擾不絕，舉世之人，莫知所歸。而在第十四世紀時代（元末明初之間）歐洲人心，希望宗教之慰藉，願達極度。其故維何？則自一三三二年以來，天災地變，如地震，蝗蟲，瘟疫等，相迫而至，內以鼠疫病，或稱黑死病，*Peat* 為最猛烈。當時醫藥，不甚發達，故自一三四七年，至一三五零年，三年之間，各國死者，約在二千五百萬人以上，恐怖憂鬱之念，油然而生，如『死之舞蹈』*Dance Macabre* 一曲，流露於世，是足窺見當時之情形矣。

第三節 宗教會議之頻仍

當時羅馬教會，弊害叢生，其首先舉反對之旗者，為巴黎大學之教授仇格孫 *De Gerson* 與戴雅，*Dailly* 於一四零九年，（明成宗永樂七年）在意大利國之比沙 *Pisa* 地方，開一宗教會議，主張廢止羅馬法王格列哥力十二世，亞皮尼溫法王柏尼提克十三世，而以該校教授大僧正菲納格 *Pillaré* 為新法

王，稱亞歷山大五世。Alexander V 然二法王不承認此決議，遂成鼎足三分之勢。一四一零年，新法王逝世，繼之者則為約翰二十三世，其品行不端，人多輕視之。

當時德王西奇士蒙，*Sigismund* 以改革宗教自任，威迫法王約翰二十三世，於一四一四年，在康斯坦士 *Constance* 地方，舉行一大宗教會議，出席者，除德王之外，有王公，僧侶，學者，使臣，總計上下，約有五萬人之多。而來會參觀者，為數尤多，誠有萬人空巷，滿谷滿坑之勢。約翰二十三世，本擬操縱是會，令奉一己為法王。不料事與願違，形勢險惡，遂避席而逃。然仍為德王所捕逮，與他二王同時廢立。

第四節 伏士之反對態度

德國首倡宗教改革者為伏士。John Hues (1369—1415) 伏氏為波海密亞 *Bohemia* 農家之子。在普納格 *Prague* 大學畢業後，充任該校教授，讀英人威克力夫 *John Wyclif* 之學說，大有所感，因持反對之論。法王約翰二十三世聞之，大為震怒，宣告破宗。Excommunication 伏氏心不少屈，益努力著述，冀以貫徹初衷。康斯坦士宗教大會議，本抱有統一各種

教會之希望，因聞伏氏，堅持異說，召之赴會，德王西奇士蒙，亦寄送安全護照，促其啟程。乃在伏氏未抵康斯坦士之前，該會已決議伏氏爲異教徒。伏氏知之，謂大會并無裁判之權，強辯不服。然仍誣以異教徒之名，竟於一四一五年七月，焚死於大會場焉。

第五節 伏士信徒之騷亂

德王西奇士蒙，雖給予伏士以安全護照，保障其生命，不受何等危險，乃因大會之決議，伏士竟慘遭焚禍，故波海密亞之伏士信徒 Hussites 知之，激烈異常，形勢極爲不穩。一四一九年，波海密亞王溫鐮爾 Wenzel 逝世之後，德王擬以其弟，承繼寶位。波人間之，視爲邪教徒，起兵反抗。法王馬爾丁五世，Martin 亦予贊同。當時伏士信徒之中，以達波力特派 Taborites 占優勢。有名齊士佳 Zisca 者，生爲貴族，幼失左眼，好馳馬試劍，喜習擊，舉爲大將。一四二零年，大破德王之軍。因採用「車城」Wagenburg 戰術，故能斬將塞旗，所向無敵。德王感於武力不能制勝，遂承認伏士信徒中溫和派烏德納奇士特 Ulrichites 所提出之條件，停戰講和。在反對黨之達波力特派，益滋不悅。其大將齊士佳，雖眼中流矢，雙目失明，然方寸不亂，勇氣益

增，自率無敵同胞隊，Invincible Brethren 突擊敵陣，遂大敗之。不意一四二四年，力戰而死。讀木蘭歌之「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之句，不禁感慨繫之矣。其部將普羅哥浦 Prokop 兄弟，繼齊氏之後，統率其軍。乃內訌紛起，終爲溫和派所敗，而轟轟烈烈之伏士騷亂，Hussites war 於是遂告終結焉。

第六節 宗教會議之結果

宗教改革家伏士，以反對大會之故，遂至「以身殉道」。新法王馬爾丁五世，繼統之後，對於改革事務，進行不利。一四三一年，復開一宗教會議於巴蘇爾，Basel 由歐堅南四世 Eugene 主持之。其議決案內容，頗帶民主的，國民的精神。各國教會，因此勢力大張，法王權力，由是日見衰退，於是皇帝與法王之間，發生衝突。乃大會竟廢歐堅南四世。改立阜力克五世，Eck 惟各國會員之中，意見頗不一致。阜氏見勢不佳，自行引退。而此宗教大會，於一四四九年遂爲曇花一現。

第七節 威克力夫 John Wycliff (1324—1387)

在十四世紀中葉，英國宗教改革之先驅者，當推約翰威克力夫。威氏曾爲牛津大學之巴禮渥學院 Balliol College 學

長，及神學教授，列舉四十五條理由，否認法王政權，排斥偶像崇拜，聖者崇拜，靈寶崇拜，僧侶不婚，懺悔等事，並攻擊晚餐式時，以酒麵包可變為基督血與肉之說。一三八一年，英國各大學，認威氏之論為異端。翌年倫敦會議，亦有同樣決議。威氏不為少屈，反派遣門人弟子，四處說教。又將聖經，翻譯英文。（聖經之翻譯，在一三八二年至一三八四年之間，威氏僅將舊約之一部，馬太福音新約之馬可譯成英文。其餘部分，係由他人完成之。本由拉丁文 Vulgate 翻譯，惟多不完備，其原本至今尚在。）當時人心，雖聞威氏之說，頗受刺激，然終無顯著效果。而威氏竟於一三三八年，賣志以沒。後康斯坦丁宗教會議，認威氏為異教徒，掘出其尸而火化之，於是威派教徒 Wycliffites 大受迫害。然所謂羅納特黨徒 Lollard 死守威氏之說，至今日英國下等社會之中，尚有一部勢力，則威氏亦可含笑九泉矣。

第八節 路德

第一項 免罪符之由來

先是法王劉十世 Leo X 學識豐富，才具遠大，居於人道派 Humanist 故極力獎勵文學美術。當時之復古式美術 Renai

極為鼎盛，建築家則有蒲納蒙特， Bramante 彫刻家兼畫家則有密邱朗齊諾， Michelangelo 賴恢爾， Raphael 劉納多， Leonardo 達文史， Da Vinci 等人。羅馬聖彼得 St. Peter 大教堂，曾由蒲氏改革，垂為後世模範。蒲氏死後，由賴氏繼之，最後乃由密氏擔任，大興土木，所費不貲，因謀經濟上之補救，遂發賣免罪符。 Indulgence 此為教會腐敗之先鋒，而宗教改革之導火線也。其初免罪符之發賣，係對於殺人越貨之輩，若購買此符，可消除一切罪惡孽障，而以其金錢，為寺院之維持費，設計未嘗不巧。後來以罪惡之輕重，為票價之高低，弊病叢生，怨謗日起。而法王劉十世委大僧正蒙士， Archbishop Allert of Mainz 當賣票之任，復命德錫爾 John Tetzel 一手辦理，遂致上下其手，大利在握。社會有識之士，怒然憂之，反對之聲，日有所聞。其最激烈者，當推路德。

第二項 路德之生平

路德者，一四八三年（明憲宗成化十九年）九月十日生於薩克遜 Saxony 附近愛斯列邊 Eisleben 地方鑛夫之家。十六歲之時，入馬達堡 Magdeburg 及愛斯納哈 Eisenach

中學翌年，改入愛尤華大學，研究法律，并涉獵古曲文學，及頗瑣學派之著述。蠶雪積勞，得學士學位。時值摯友去世，悲慟異常，頓生厭世之念，拋棄法律，入奧加斯丁 Augustine 寺院爲僧。一說路氏一日，在圖書館翻閱拉丁文書，喜其陳義精深，一讀三歎，遂改志而研究神學，祝髮入寺。前後二年。一五〇八年，任爲衛丁堡大學 Wittenburg 教習，講授神學。然同時仍起臥寺院之中，而爲僧侶生活。一五一一年，因宗教會議，派往羅馬，目觀宗教界之紛亂，僧侶之墜落，心滋不悅。歸國之後，得神學博士，於是一言一動皆爲世人所注目。其解釋聖經之時，聽者有爭前恐後之勢焉。

第三項 九十五條之檄文

一五一六年路德任奧加斯丁寺院監督，適有德鐮爾奉大僧正蒙士之命，至衛丁堡出賣免罪符。路氏知之，怒不可遏。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草拉丁語檄文九十五條，"95 Theses"。貼於衛丁堡大學門前。（十一月一日爲衛丁堡舉行大祭之一日，僧侶士民來會者甚多，故於先一日貼出。）檄文一出，讀者萬人，毀譽參半，全市騷然。法王聞知，不以爲意，然逆料檄文，不予取

消，殊於免罪符之銷行，大有影響，遂容納德鐮爾及神學家尤克之請，一五一八年，以加受登爲使節，招請路氏至奧古斯堡 *Augsburg* 取消其檄文。路氏抗不應命。尤氏主張開一公開發論會，以求社會之裁判。乃路氏於一五一九年六月，偕衛丁堡大學教授友人麥朗頓 Melancthon 前往萊布喜大學 Leipzig 與尤氏大試舌戰。在路氏之意，以爲法王，得任教會首領者，係人爲的，而非神命的，故法王之存在，未必缺而不可，次論及法王之起原，與伏士之性質，主義，最後攻擊法王之專權，與教會之腐敗。彼駁此辯，終無結果而散。尤克不得已，蒐集路氏之論文，歸告於羅馬法王。法王於一五二〇年一月十六日以命令警告路氏，若於六十日以內，不取消其主張，則宣告破宗，路氏迄不少動，反於一五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將法王之命令及宗法書，在衛丁堡大學門前教授學生聚集之中，投之於火，以怨報怨。在路氏固得之矣！當時除少數之人，反對路氏意見外，其他法律家及人文學者，如盧史林尤納斯馬斯等皆表示，贊同尤以薩，克迺選舉侯弗烈德喜 Friedrich der Weise 蔭護之不暇，其盛意誠可感矣。

第四項 渥姆斯之大會

路德宗教改革之態度，既為世人所注意，法王戚然愛之，思謀所以撲滅之道。時值德國皇帝馬克米爾一世 Maximilian 一崩殞，王孫西班牙王查禮士排斥法蘭西王法蘭西斯一世自承其後，稱查禮士五世。法王利用此時機，勾結德帝，傾覆路氏。一五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查禮士五世在渥姆斯 Worms 開一大會議。當時來會者，皆為德國之王公貴族，僧侶。於討論政治問題之後，轉及宗教問題。羣擬召路氏至會，深加譴責。惟來會之王公諸侯，以為直斥其非，匪惟不足以服其心，抑恐反招其怒。不如先以勸告，果彼倔強不服，堅欲推詛祖先之信仰者，則口有所藉，端自彼開。方路氏將抵渥姆斯之時，薩克遜公弗烈德喜之大臣斯巴拉丁 Spalatin 引伏士之例，戒路氏切勿前往，否將墜彼毒計。路氏答之曰，「縱令魘魅魍魎其多如彼屋上之瓦，予亦當一往直前，無所顧慮。」*I would go through there, were as many devils here as there are tiles on the roofs of the houses.* 在路氏行往議場之時，沿途觀者萬人，有鼓掌者，有嗟嘆者，有以怒目相視者，路氏稍呈驚愕之狀，旋亦鎮靜如恒。及抵議場之後，著作陳列在前，路氏站立在後，問官詢以能否取消所主張

者。路氏要求一日之考慮，再行回答。次日大會開會時，路氏大聲而呼曰，「使予說而可取消，是徒增長羅馬專制魔王之勢焰耳，總之予言若不與聖典及理性相違背，即一字之微，亦不能動，蓋反於良心上之行動，既不足恃，尤其非公平正直者所宜出也。」

To revoke these writings would be to give new force and audacity for the Roman tyranny. I cannot, I will not retract anything unless what I have written shall be shown to be contrary to Holy scripture or to plain reason, for to act against conscience is neither safe nor upright. 其最後之一言，則謂「予志已決，死生以之，嗚呼上帝其助予。」*"I can do no otherwise, here I stand, God help me Amen."*

第五項 路德之生還

在場之人，觀路氏態度驕橫，目中無人，欲以焚死伏士之刑，以處路氏。因有皇帝安全護照，*Safe-Conduct of the Emperor* 得免於禍。然當時救助路氏出險者，乃其生死交，選舉侯弗烈德喜。弗氏深恐路德出場之後，或有不測，先埋伏騎士若干人於路

側，俟路氏出，奪之而往滑特堡。Wartburg 自時厥後，路氏遂潛心於著述矣。同時大會方面，雖縱路氏出險，然仍宣告彼為邪教徒，停止法律上之保護，停止著述之傳佈。

第六項 聖經之翻譯

夫路氏力創新說，自異於世，其受排斥，固有由矣。惟德帝果因何事故，與路氏勢不兩立，可條舉其理由於后：

一、查禮士五世時，方二十有五，年少力強，才大心雄，深慮路氏新說之倡，足以擾亂人心，飛揚改革之旗幟。

二、皇帝為舊教徒，抱洗滌教會積弊之意志，然恐為守舊派所反對，徒滋紛擾，遂爾中止。

三、德帝當時，關於密蘭市 Milan 領有問題，與法蘭西王法蘭西士，發生衝突。今欲連絡法王起見，故不得不出於反對宗教改革之一途。

路氏得友人之擁護，潛居於滑特堡，離群索居，努力於新約之翻譯。自一五二一年，着手逐譯，約三月而大成。在路氏之前，曾有人譯述，惟規模甚少，流傳不廣。據史乘所載，以前有希臘語聖經，拉丁語聖經，獨無德語聖經，則路氏茲舉，不為無見。十二年之

後，全部聖經，均由其手翻成，其神惠士林，寧可限量。

第七項 農民黨騷動之前因後果

路氏汲汲於宗教之改革，故雖脫出虎口，仍撰著不絕，其熱心毅力，初未稍減。然凡假借宗教名義，而為政治運動，社會改革者，則路氏反對之；如自由騎士，及農民黨之騷動，路氏絕不予以同情。論者謂此等亂動之原因，皆由於路氏宗教改革之煽惑，實則不然。試言其故：

(甲) 政治的運動 此由於居住萊茵河 Rhine River 之自由騎士，反對帝國政府，Reichsreihen 權力之所致。先是此等自由騎士，有參與帝國政務之權利，後受大諸侯之壓迫，心願快，且因生活程度之增高，餬口維艱，遂以擁護新教之名，而謀分配政權。內中首領，以西欽京 Francis (Franz) Von Sickingen 胡登 Ulrich von Hutten 為最有名。一五二二年，起一騷動。路氏既不從中贊助，下等人民，又不予以聲援，於是西氏戰死，胡氏逃亡，自由騎士，完全失去政治上之權力，而生息於大諸侯強權之下。

(乙) 宗教的運動 此等運動，以衛丁德人加爾斯達特，Cal-

stadt 舟林吉亞人 Thuringia 苗鋤爾 Thomas Münzer 爲中心彼等之思想較之路德，尤爲激烈。其意以爲聖經之中，既歸入種種人爲的傳說，故不能全視爲真。所可信者，則爲（一）吾人之良心，Conscience（二）天啓，Inspiration（三）默示，Revelation 而已。此外神聖之畫像等等，皆在毀棄排斥之列。兒童年幼，一無所知，當然未具宗教之心。縱其父兄，使受洗禮，毫不相關。俟其長大之後，再行洗禮，方爲有益。世人稱此派之人謂之『再洗禮派。』Anabaptist—Wiedertäufer 當路氏匿居滑特堡時，心知此等過激思想，殊有害於宗教，遂於一五二二年五月離開該城，返衛丁堡，而爲反對之演說。大意謂『真正之宗教乃係仁愛事業，而非破壞事業，經典者，宗教之基礎，決不可任意推翻之。』云。

（丙）社會的運動 一五二四年至一五二五年之間，德國南部，中部，西南部地方農民黨作亂，世稱之曰農民戰爭 Bauernkriege。考其原因，由於地主僅圖私利，恣橫放肆，農民胼手胝足，饑殍難繼，而極端之基督教主義，往往帶有社會主義彩色，如曰『亞當 adam 自耕，夏娃 Eve 自織，當今之世，誰能坐食。』

又曰『耶蘇之前，人均平等。』此等主義輸入農民之中，遂致牢不可拔。茲將蘇亞比亞 Suabia 及法蘭哥尼亞 Franconia 兩處農民黨，所提出之條件，摘錄於后，亦足以見當時人心之傾向矣。

第一條，農人團體中，得自由擇選僧侶。

第二條，農人亦係自由民，不可供奴隸役使之用。

第三條，鳥獸魚介，恢復在神創造時之自由。（有各人得自由漁獵之意）

第四條，山中木柴，得自由處理。

第五條，強制勞動，宜有相當之限制。

第六條，契約內規定之勞動，須給予酬金。

第七條，租地價須視土地之價值，從新規定。

第八條，廢止專制的處罰。

第九條，共用牧場及田地等，應歸還原主。

第十條，廢止交納軍備費名目之税金。

第十一條，對於此等提議，應依照經典，決其可否。凡有背於經上條文，皆屬無效。路氏對於此等激烈主義，不表贊助。而社會之

人，亦漠然置之。如斯轟轟烈烈之騷亂，竟為諸侯所壓服，德國農民，至十九世紀之初期，尚淪於顛連困苦之絕域，良可哀已。

第八項 路德之教育意見

路氏本係宗教改革家，未嘗實際從事教育，則其所論，容不免涉於空泛；惟關於教授訓練之方法，以及學校之組織，貢獻既多，裨益自大。一五二四年，路氏發表『為維持基督教學校謹告德國各省市市長市議會員書』。A letter to the mayors and aldermen of all cities of Germany in behalf of Christian schools 十二年之後，復著有『送兒就學義務譚』 Sermon on the Duty of Sending Children to School 均為教育界所歡迎。前者之中，有論列教育重要之一節，特載於左：

『德國各都市，對於修築道路，建造營壘，購買槍砲，武裝兵士，每年所費金錢，奚啻千萬。使將同樣數額，用之於培養教員，有何不能？要之都市之繁榮，不僅在於物產之豐富，城池之堅固，宮室之闕廊，器械之精利，乃在於有善良教育，藉可得完全無缺之公民也。』 “Each city is subjected to great expenses every year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oads, for fortifying

its ramparts, and for buying arms and equipping soldiers. Why should it not spend an equal sum for the support of one or two schoolmasters? The prosperity of a city does not depend solely on its natural riches, the solidity of its walls, the elegance of its mansions, and the abundance of arms in its arsenals; but the safety and strength of a city reside above all in a good education, which furnishes it with instructed, reasonable, and well trained citizens.” 所謂良善公民，乃路氏教育目的之所在，茲錄其意見於左：

『一市之最大幸福，安全，權力，在於有才能飽學賢慧正直及有修養之公民。以此等公民能獲得保守及利用各種財富及利益也。宇宙之內，政府之外，縱無所謂靈魂天堂地獄之事，惟此人民之政府比精神事業，豈不更需用完備學校與學問優良之人乎？社會公共秩序及家庭安寧，多賴學養有素之男女以資維持。故於各地設立學校以教育青年男女實為要圖也。』

“The highest welfare, safety, and power of a city

consist in able, learned, wise, upright, and cultivated citizens, who can secure, preserve, and utilize every treasure and advantage……Though there were no soul, nor heaven, nor hell, but only the civil government, would not this require good schools and learned men more than do our spiritual interests?……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est schools everywhere, both for boys and girls, it is a sufficient consideration that society, for the maintenance of civil order and the proper regulation of the household, needs accomplished and well-trained men and women.”

路氏主張強迫教育，及教育應由國家維持與監督，大足爲吾人之參考。茲譯述其議論於後：

『以予所見，各都市當局，應強令其父母，送子女入校，彼野心之政府，不曾驅人民挾長弓大戟效命於疆場乎？孰若使其子弟登庠序習禮儀之爲愈乎？無智之敵固有甚於謀國之敵者矣。』

『It is my opinion that the authorities are bound

to force their subjects to send their children to school……If they can oblige their able bodied subjects to carry the lance and the arquebuse, to mount the ramparts, and to do complete military service, for a much better reason may they, and ought they to force their subjects to send their children to school, for here it is the question of a much more terrible war with the devil.”

路氏對於教員養成，亦頗注意。教育者之缺乏乃教育上之大患，故宜速起而養成之。路氏爲養成教育者起見，使優秀男女學生，留校較久，而特別教授之，並開放圖書館，以爲之用。

此外如男女教育，採取平等主義，而無所偏倚。其最爲卓著者則謂『婦主中饋』，與吾國之舊時思想頗相賅合，殆所謂賢妻良母主義歟！路氏謂：『世界之人，無論男女均要有教育者，其目的在使男子能治國，女子能治家，如養育子女，處理家務等事。』

“The world has need of educated men and women to the end that the men may govern the country pro-

perly, and that the women may properly bring up their children, care for their domestics and direct the affairs of their households."

關於學校組織，據路氏之意應分爲三種：

一、國語初等學校 Vernacular Primary Schools.

此校爲普通之人而設，男女兼收，全用國語教授。學科爲讀書，習字，體操，唱歌，宗教，商業或家事實地教授。無論何人均須赴校受課。彼之言曰：『吾人應將子女送入學校，每日以一二小時（路氏之主張一二小時者因不欲防碍其日常生活也）爲度，其餘時間可在家中學習商業，此兩種事業宜相輔而行云。』 It is my opinion, that we should send boys to school for one or two hours a day, and have them learn a trade at home the rest of the time. It is desirable that these two occupations march side by side."

二、拉丁中等學校 Latin Secondary schools.

此校爲養成技師而設，其學科爲拉丁語，希臘語，希伯來語，修詞，歷史，科學，數學，音樂，體操。

三、大學 The Universities.

係養成教會與國家之人才而設。

至於學校精神，則主張自由與快樂，攻擊寺院之壓迫主義，頗有近世教育平和寬大之風。茲譯路氏之論調於左：

『沙羅門誠一克盡厥職之教員。教育收師，常令學生隔離社會或剝奪其幸福，沙氏則不然。安蘇姆曾言：彼僧侶往往阻遏學生，使不與社會相接觸。不知青年猶一樹然，重在開花結實。今乃植瓶中，唯諸日就彫殘而已。蠢哉僧侶，拘少者於樊籠之中，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小人閉居爲不善，離群索居，危險實甚。無已，聽令莘莘學子，躬自處事接物，果能目濡耳染，自可進德修業。其最要者，尤在置諸訓練之下，使具自尊之心。彼符制縛束，豈有良果之可言？使青年與社會時常接觸，誠爲善事。惟須保持純潔，避遠惡習而已。且青年之人其好樂喜遊之要求與飲食同其迫切。如不加以束縛，自呈康健活潑之象。由此觀之，僧侶專制之戕賊青年益無疑矣。』

“Solomon was a right royal schoolmaster. He does not forbid children from mingling with the world, or

from enjoying themselves, as the monks do their scholars, for they will thus become clods and blockheads, as Anselm likewise perceived. A young man, thus hedged about, and cut off from society, is like a young tree, whose nature it is to grow and bear fruit, planted in a small and narrow pot; For the monks have imprisoned the youth whom they have had in charge, as men put birds in dark cages, so that they could neither see nor converse with any one. But it is dangerous for youth to be thus alone, thus debarred from social intercourse. Wherefore, we ought to permit young people to see, and hear, and know what is taking place around them in the world, yet so that you hold them under discipline, and teach them self-respect. Your monkish strictness is never productive of any good fruit. It is an excellent thing for a young man to be frequently in the society of others; yet he must be honourably trained to adhere to the principles of integrity, and to virtue, and to shun the contamination of vice. This monkish tyranny is, moreover, an absolute injury to the young; for they stand in quite as much need of pleasure and recreation as of eating and drinking; their health, too, will be firmer and the more vigorous by this means."

教育應當超然立於宗教之外。德國 Basedow 曾說：「……學校利益應為人民所共享，不得因宗教門戶不同之故，而使任何兒童失其享受此項利益之機會。……於教授時教師與教科書皆不得利用世俗學科之教授時間，以宣傳居民所信各宗教中任何宗教教義之真實或虛僞。……」

京師學務局中小學教職員茶話會局長趙雨時演說辭

今日風和日暖，大好時光，與諸君聚首一堂，愉快實甚。今日之會，為茶話會，義至單純，非若歷次天安門之集會，人聲嘈雜，旗幟紛紛，不日打倒；即日擁護；亦不若國會之開會，彼有主張，我有意見，一至相持不下，則秩序紊亂，筆硯紛飛。茶話會之意，一言以蔽之，聯絡感情而已。

此等集會，在北京教育界，幾為創舉，但望以後時常舉行，彼此聚首機會加多，則感情自當更為融洽。

教育為清苦之事業，勞力大而報酬小；然設使社會一般人，念其勞力大而報酬小，知其在社會上有不可泯滅之功，而禮貌之尊重之，則實質上之所獲雖小，而精神上之安慰，未嘗不足以彌補之。而今日社會一般人對於從事教育者之觀念，果如何乎？不過目為艱苦孤寒之一流人而已！夫物質的報酬既少，精神上之慰安，又不可得，最易使人心神萎靡，興趣索然。其關係事業之進展，詎可以道里計？

雨時區區之意，欲在此種社會態度之下，藉今日之會，振起諸君之精神。在事實上，減勞力增報酬既苦不能，茲僅以赤誠表示，無論社會普通觀念如何，雨時個人對諸君人格，確知其為高尚；對諸君責任，確知其為重大；對諸君苦況，確十分了解；冀以此同情心，引勸諸君之與會，努力共進而已。

與會為成功之起點：如有與會，則他人之欺侮我，笑罵我，勞力之加我，報酬之虧我，甚至艱難困苦之折磨我，舉可以置之不顧，如是努力精進，安得不成功？反之，若生活乏趣，精神萎靡，則不待外來之打擊，已先自餒其氣，則值事立待矣，安望其成功？今日之會從表面觀察之，不過說些話略用茶點而已；然設能藉此一番談話引起諸君之與會，則莘莘者，受賜不淺矣。

大凡人因精神上得有安慰，其所作為，分外出色。雨時個人亦覺有此經驗：往往同樣之事，不樂為之，數小時始得脫手，尚不能保

其無瑕疵者，及樂爲之，則頃刻而就。蓋與會所至，則心思腦力，敏而不滯。以如此之與會，用之於教育，則青年子弟，有不飽受實惠者乎？教育之苦，已如適間所言，但以現在經費狀況而論，雖未能使吾人滿意，然較之前昔之一籌莫展者，已多有進步。現在月薪至少可有七成，然七成之數，即足以謀生乎？曰不足。掌教育者，即可以此爲已足乎？曰不可。不獨薪水，應按十成發放，即如年功加俸，退休金之類，亦皆爲應有之舉；無如以現在狀況而論，不獨此等事，無能爲力，即維持現狀，發十足薪水，亦非卒然可得；是雨時自覺無以對諸君之處，自當努力進行，儘量設法。然幸有一端，足以對諸君者，即適纔所言：雨時對諸君之人格確知其爲高尚，對諸君責任確知其爲重大，對諸君苦況，確十分了解，冀諸君引雨時爲知己，知雨時凡能爲力者，無不竭力以赴之，其所不能者，特限於事實耳。誠能如此，彼此諒解，和衷共濟，京師教育，或可稍有起色，即適纔所謂與會所至，則成功自易也。

屈指雨時充任局長，瞬已半年，在此半年之中，頗有多數學校全人，努力相助，京師教育界頓改舊觀，而有一種新活潑氣象，誠爲幸事。然有少數學校，依然不免敷衍，此亦無可諱言。自此會之後，望善者加勉，不善者奮起直追，然後京師教育，方可蒸蒸日上。

綜合半年來成績大體上觀之，尙爲差強人意，然有兩點，可認爲普通缺點，而應改善者，今藉此機會，爲諸君道之：

一、小學放學問題 小學每日放學太早。一星期內，上課時間，爲二十二小時，在上課時間，吾人固應盡教授管理之責，下課以後，加以相當之感化及誘導，使學生在學校多得一分修養，而免其放學回家途就荒嬉，亦不可謂非吾人之責任；蓋學校往往優於家庭，因其於教育兒童上，環境較家庭爲適宜也。若於新環境暴棄之之時間短，而於舊環境寒之之時間長，其成效必少。實於吾人之責任上，不無遺憾也。

理論雖如此，然以學校經費論之，上課薪水，尙處羅掘，若更以課外誘導感化之責加于諸君，則對於諸君將何以報酬？但事業之成功，多賴情感之力量，而不盡在金錢。即今日之談話，對於諸君經濟上之補助少，而要求諸君於教育責任上者多，亦不過賴情感之作用，請諸君惠然助我，共同達到成功之目的而已。

二、學校與家庭聯絡問題 第二點即學校與家庭間聯絡太少。通知書之用意甚善，然各學校或有或無，頗不一律。即有之者其與家庭之聯絡仍嫌薄弱。總之學校與家庭，須打成一片，學校之困難，家長知之，家長之困難，學校知之。欲如是在一學期中，至少須有一度聚會，如懇親會之類，皆善舉也。即以雨時個人兒女而論，有時終日不得一見，若輩放學時，雨時未必在家，雨時回家時，若輩或已就寢，貴介子弟，固可自請館師，然以語寒苦者，談何容易？故家長既付子弟而託之於學校，則一學生之前途，學校負其全責矣。然學校應時時與家庭聯絡，使家庭知其兒童在校之狀況，雙方協作，方能達到完成兒童教育之目的。故必藉教職員家長懇親會，羅列成績，交換所知，然後可以相輔而進也。

茲舉一例說明學校與家庭聯絡之切要。小學徵費標準，現已頒布，究為增費歟？減費歟？完全免費之學校，約占五分之二，只有列入甲等者之一部分，自表面觀之，費用似乎加增，然自實際觀之，則各校私行徵費名目，一體取消，成績優良及家道寒苦者，又可酌量免費，究為增乎抑為減乎？事實固顯然也。然竟有不明真象之家長，聲稱艱苦，請照向例納費。是學校知局中之用意，而家庭不知學校之用意，皆學校家庭間聯絡太少，有以致之也。

總之，雨時認為缺點者二事，一為放學時間問題，一為學校與家庭聯絡問題。必也局中與學校，合而為一，學校與家庭，合而為一行政者，教授者，為父母者，為弟子者，莫不合而一，庶幾可收圓滿之效果。

雨時言止于此，望諸君好自為之。此非雨時之職權，足以強制諸君者也。所絮絮不憚煩者，仍惟恃情感之能力，冀聲應氣求，得諸君之不棄，友而助之，共收良果也。



教育消息

中等學校畢業生複試規程

教育部制定中等學校畢業生複試規程，業經公布。其規程原文如左：

(第一條) 教育部為注重升學資格整頓普通學業，特定各省區中等學校畢業複試。(第二條) 各省區舉行中等學校畢業複試時，由教育廳組織複試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由廳長指派廳員及中學以上各教員為委員。但京師京兆地方之複試委員會，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並調取京兆尹署及學務局人員組織之。(第三條) 複試地點由委員會斟酌地方情形定之。(第四條) 複試科目應按照中等學校所授學科由委員會定之。但至少須在八科以上。(第五條) 複試每一科目應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二人以上，會同擬定試題及核定分數。試題以各項畢業程度為準。(第六條) 複試試卷由委員會製備，並用鋼封制。(第七條) 複試平均分數，應與學校作業期滿總平均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第八條) 複試分數及格者，由廳給

予部頒畢業證書，造具名冊，填明籍貫年歲三代並附四寸半身相片呈報教育部備案。凡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升學試驗。(第九條) 複試不及格者，應仍留原校或其相當學校補習，於下屆舉行複試時，得再與試。(第十條) 委員會各項辦事細則，由各省區分別擬訂，呈教育部備案。(第十一條) 本規程內所指之中等學校為高級中學校師範學校。四年制初中畢業及三年制初中畢業後，修習高中一年，與職業學校修習四年以上，願應升學試驗者均應一律複試。(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教育會改選職員

二月十九日為北京教育會前任正副會長滿任改選之期，該會於事前發出通知，約集所有會員，於是日上午十時到教部大禮堂投票，註冊會員為九百十五人，實到會員為八百七十八人。十時半開會，公推張貫一主席，先報告該會過去兩年之工作及經濟狀況，旋指定孫履雲許興魏羅士清趙連現包庸南尚文齊樹雲武

洪橋八人為投票監督員。檢察結果，實在出席者，仍為八百七十八人。二時啓票，投票總數為八百零二張，內有十五人未投。唱至下午四時方告完畢。正會長票最多數王撫洲為六一二，次多數楊蔭慶為一四八，副會長票最多數楊蔭慶為二九一，次多數趙連現為一零八。會長票檢查完畢後，即開始檢查幹事評議各票。茲將當選人姓名列左：

正會長王撫洲六百十二票

副會長楊蔭慶二百九十一票

評議當選三十一人，伊齊賢 萬 聯 蔡以觀

董駿江 蘇繼曾 顧書紳 張宗海 王惠德

羅士清 南尚文 李鍾賢 張景巡 張家聲

姚金紳 傅恩澤 邵錫舉 陳樹森 古 樵

王桂照 武洪橋 金桂森 何全序 關紹棠

許興凱 趙榮華 王維藩 趙 毅 劉文炳

徐 迪 張世鈺

幹事當選五十人 趙廣海 齊峻唐 馬文鼎

蕭祖澤 張文林 秦振德 黃德源 陳雲程
 陳壽登 金澤培 劉景昆 張彝 宋文治
 陳家珍 劉川鎮 王純然 俞淑輝 琦琛
 侯桂森 王峰 隋樹桂 李士奇 王斌
 馮國棟 劉沛賢 王德 趙國葵 孫廣雲
 鄭傑傑 趙靜一 王慰公 李瑞呈 閻崇慶
 李榮海 王副均 馮之駿 張書雲 羅森
 傅亮 卞春芳 錢佩璣 吳重民 張調琴
 崔耀宗 鄭鳳臺 牛春奎 歐星寶 張士元
 朱福壽 張宗麟

京師中小學觀摩會第一名保送出洋

京師學務局舉行之觀摩會考試第一學生馬仕俊，局長趙爾時為示獎勵起見，特呈請教育部保送歐美留學，業經教育總長劉曾批示照准，批文大意如次，呈悉該生馬仕俊既具備異之成績，若果再行深造繼續進步，不難蔚為成材，所請各節着即照准云云。

國學館之研究生研究題目與導師

國學館發出通知，請研究生自認導師，並發已取研究生名單，請各導師分組審查，茲分誌如左：

(一) 通商 敬啓者，本館為得收實效起見，茲擬由本館提出題目，招取研究生，從事研究，茲請台端酌擬題

目交下，以便提出。其需要及適宜時，擬並可由導師介紹有研究學力之學生，由本館酌准入館研究，以宏造就。但一切仍依規則辦理。敬希查照。再者本屆招取之研究生，應請導師分別認定指導。茲送上研究生名單一件，請台端認定指導之研究生馬仕俊，以便轉知，又研究生之已自請認定導師者，亦並開單附上，敬祈查照為荷。

(二) 研究生自請認定導師

研究生姓名	研究題目	自請認定之導師
傅曉峰	蓮社考	陳垣 陳寅恪
李翔灼	梅光義	李翔灼
尹炎武		尹炎武
江瀚	朱希祖	江瀚
邵瑞彭	柯劭忞	邵瑞彭
沈尹默	錢玄同	沈尹默
沈兼士	陳垣	沈兼士
江瀚	朱希祖	江瀚
沈尹默	邵瑞彭	沈尹默
江瀚	朱希祖	江瀚
沈尹默	邵瑞彭	沈尹默
沈兼士	陳垣	沈兼士
陳垣	陳任中	陳垣

孟荷之異同 陳寅恪 江瀚
 錢玄同 朱希祖
 李家瑞 宋代思想史 李翔灼 劉復
 裴古棠 易經 李翔灼
 熊天從 中國經濟思想史 朱希祖 邵瑞彭
 中國經濟史 郭之誠 柯劭忞

姓名	題目	審查導師
王霖然	明堂制度攷	朱希祖 袁同禮
陳垣	陳寅恪	陳垣
陳任中	徐鴻賓	陳任中
郭之誠		郭之誠
王謂生	漢魏六朝詩及其詩人	邵瑞彭 朱希祖
馬念祖	詩經	江瀚
曲培謨	民間名學	邵瑞彭
孫楚姑	謝靈運與陶潛明	江瀚
楊品華	漢賦之研究	邵瑞彭 朱希祖
班書周	清儒論易厄言	郭之誠 邵瑞彭
中國歷代盜賊考		郭之誠 邵瑞彭

金安申 清代詩學概論

邵瑞彭

熊天健 中國經濟思想史

郭之誠 邵瑞彭

傅振倫 劉知幾之史學

郭之誠 朱希祖

王森然 明堂制度考

邵瑞彭

戴明揚 三統論

邵瑞彭

李瑞璣 宋代思想史

李胡灼

俞樾生 中國交通史

郭之誠

關樹善 書目考

邵瑞彭 朱希祖

林之蒙 詩經研究

沈維士

許森 說文方言考

邵瑞彭

蔡尚思 孔子之人生哲學

梅光義

張占榮 易經

李胡灼

王頌如 孔子的政治哲學

李胡灼

及人生觀

李胡灼

林玉福 中國哲學與西洋 梅光義

哲學之比較研究

北京教育會擬出會刊

北京教育會自改組後，對於會務，積極進行。最近由編輯部擬定出版一種會刊，定名為北京教育會會刊，內容除記載會務外，並刊登關於研究教育之文字，已由該會通函各處徵求稿件矣。

兩私立大學合併

教育部令邵文大學與孔教大學合併，以原甘石橋孔教大學舊址為本校，設長由前孔大之陸煥章担任，以阜成門邵文大學原址為孔大分校，由前邵大之吳劍豐為分校校長。聞該本校專辦經科文科，分校專辦法科經濟科。

文化大學停辦與中央大學改為專門說

北京私立大學中，有文化中央兩校，教部認為與私大認可條例不符，有令其合併或停辦之意。惟該二校因種種關係，一時不易辦到，近據教部人云：文化現在確願宣告停辦，中央可改專門，不久即可決定。

清華籌辦暑期體育學校

清華學校為該聯絡國內體育界同人之感情，及中外體育學術之進展起見，擬設暑期體育學校，業經成立籌備委員會，着手進行。議決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屆時並擬舉行全國暑期體育研究會，俾全國體育界同志，歡聚一堂，業由該籌備會分函各學校，教請派員出席云。

本年華北運動會將在京舉行

華北聯合運動會，為吾國北部體育界之中心，於今已開十有二年，昨年春季原有在京舉行田徑比賽，在津舉行球類比賽之計畫，無如球賽難如期舉行，而田徑賽則因黨案風波，牽及地方上集會之便利，遂以中體。故去年遼東大會之前，全國預演大會華北代表舉出京津各校在清華開略事小規模之比賽觀摩，遂決定代表之人選，其狀況迥不如歷年之壯盛可觀，良可惜也。近自遼東大會中國田徑賽完全失敗以來，國人有鑒於吾國國際間體育事業之落伍，於以思所振奮，勵精竭慮，以求挽救于將來。於是熱心者競奔走呼籲，不遺餘力，華北體育事業於此熙熙春光之中，重行起動。是誠華北體育前途之福音也。華北聯合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原係范源慶楊鍾泉為正副委員長，王榮椿為書記，陳小田為會計，其餘委員五人，為王石鈞，郭斌，李文，徐文，章樞五等。范氏近以疾遜世，王榮椿先已辭職，范病而後，華北聯合已入艱難狀態，范氏雖留

之頃，以會務囑陳小田氏，而轉託張伯苓繼任主持，迄於最近，始經接洽完成。二月十九日會于京師，委員中除楊王陳未克出席外，餘均與會。當經議決各案，分述如左：

(一) 委員缺額案

(甲) 會長范源廉去世，以張伯苓繼任。

(乙) 書記王榮椿辭職，以章輯五繼任，所遺委員缺額，以袁敦禮補任。

(二) 報告二案

(甲) 參預全國預選大會用款一〇三八三一元

(乙) 參加各區足球比賽用款五三、三五元

(三) 追悼范會長案

(四) 籌備第十三屆華北聯合運動會

(甲) 時間 本年五月十二或十九日舉行。

(乙) 地點 北京

(丙) 籌備人員 仍舊由去年聘定之籌備委員高更生等担任。

(丁) 球類比賽 本年四月初旬在清華園舉行。

聘請袁敦禮、馬約翰、高更生、王石麟、郭毓彬、徐國祥、陳昌福為委員，主辦其事。

(五) 參加第九次世界運動大會案

(六) 答覆上海全國體育協進會來函案

該會來函聲請將明年各區足球比賽在華北舉行，經北聯會函覆拒絕，原因一由於無適當之地址，二由於費用之無着。

據上請案，則華北運動大會，開辦在即，地點均在北北京，北京人士眼福不淺也。

交通部決定採用音字母發電

我國鐵路以來，一切成法咸師仿歐美各邦，更以借用洋員之故，公文函電，亦皆沿用英法各國文字，雖交通部局屢有改革之議，無如積重難返，多未舉辦。即以電報而論，每發國文電報，須由亞刺伯數碼逐譯成文，輾轉曲折，殊欠簡捷。至民國十四年，四洮路建議改用國音字母通電，厥後吉長洮昂奉海各路，次第仿行，均著成效。查各路每日來往電文甚多，如能改用國音字母，非特簡捷，且極易於普及，將來練習熟悉，可以節省時間，又可減少文字，實屬便利。交通當局近擬令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大幹路，一律開辦國音字母電報傳習所，由四洮挑選熟悉國音字母電務人員，發音正確，足資師範者數人，派赴各路教練，京綏業已開辦，其他各路，不日亦可實行。

檢查電影不禁接吻

內政兩部為審核電影規則討論結果，決定對於檢查取費一層，酌量減輕，對於取締男女接吻一層，因四洋風俗原來如是，不便禁止。

天津小學教員實行加薪

天津各小學校職教員，因現時生活程度增高，薪金均係前二十年之規定，於年前屢向教育局請求加薪。教育局長業已允許於本年陰歷正月起實行，對於官立學校各教員，增加五分之一之獎金。

哈埠創設商科大學

哈爾濱中國方面於接收工業大學後，復擬於日內創辦商科大學，刻正在準備中。其大部分經費，擬由傳家甸交易所收入中撥付，已獲廳官方面諒解，不日即將具體的進行。

南京大學院公布之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第一條) 華僑子弟無論曾否入校肄業，均得呈請該管華僑勸學員介紹，於每年二月或八月以前，回國就學。(第二條) 華僑勸學員於介紹華僑子弟回國就學時，應查明開具左列各項，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送交相當學校肄業。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體格評語，七、

品行評議(第三條)國內各學校對於華僑子弟入學

應特別予以優待,但因該生之學歷資格,或品行上有
不適宜時,得由商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另定辦法。

(第四條)華僑子弟,在未回國就學前,得由該管華
僑勸學員,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查明開具,函請大學
院華僑教育委員會,調查某地某校,與該生適宜,函復
轉知。(第五條)華僑子弟學成畢業,應由該校函請大
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酌予獎勵。其中途轉學,或因事
退學各生,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得據該校報告,加
以指導,或函由該管華僑勸學員,轉知該生家屬。(第

六條)本辦法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寧大之廢止祀孔令

南京大學院訓令市教育局廢止春秋祀孔舊典,一面
令各學校遵照,一面更粘貼佈告於朝天宮省文廟及
夫子廟市衙門首等處,俾全市民衆一體周知。茲錄其
原令文如下:為令事,查我國舊制,每屆春秋上下,例
有祀孔之舉,孔子生於周代,布衣講學,其人格學問,自
為後世所推崇。惟因章王忠君一點,歷代專制帝王,實
為師表,祀以太牢,用以宏進士子,實與現代思想自由
原則及本黨主義大相悖謬。若不極行廢止,何足以昭
丕圖長。為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將春秋祀孔舊

典,一律廢止,勿違。此令。

寧大之維持教育救濟青年之新議決

南京大學院為維持教育救濟青年起見,特由該院大
學委員會及政治教育委員會,舉行兩席會議,討論增
注結果議決辦法七項,內容如下:第一,中小學之男女
學生,禁止參加一切含有鬥爭性之羣衆運動,以保障
教育之進步,學生之安全,維護少年國民之和平品性。
第二,專門及大學在學之學生,得參加政黨及政治運
動,社會運動,但在學期中,不得同時在黨部及政府供
職。其參加政治運動,社會運動時,只限於個人的行為,
不得用全校名義,及學生團體名義。第三,校中一切起
居飲食清潔衛生等項工作,以及團體生活之組織風
紀等,必須使學生自任,更須注意教授訓育,關於公民
生活之組織,及結社羣會之方法等,以養成服務社會
國家之能力。第四,一般學校教育之實際,在造成實業
的人才,應以發展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為教育之要
義。法律政治之教育,應注意各國之實際設施及法令
規章,及養成實際之司法及行政人才為主。空泛政治
理論哲學理論,在科學未進步,實業未普及中國,弊多
而利少,且無實物作模範之理論,隨易引起誤解及偏
信。吳稚暉先生謂:中國今日只應以全力發展純正科

學及實業教育,而不宜學浮八股,其意正在於此。政治

法律,及社會科學之教育,絕不能在最短期間中,養成
有益之人才。就過去三年之經驗,短期造成之政治工
作人員養成所等,利害相衡,害重利輕,而只教空泛之
理論,及簡單之歷史,不注意養成工作能力,其害更大。
今後此種學校,應有一定之限制,至少應受一年之教
育,且必須教以從事建設工作所必須之事務的知識。
第五,黨化教育之一名詞,不知從何而起。吾黨主張以
黨建國,以三民主義化民,故吾黨之教育方針,為三民
主義之國民教育,似無疑義。黨化二字,內容既不確定,
出處亦不明瞭,總理著作,大會議決,均無此名,其為世
俗習用無疑。正名定義宜直稱:三民主義教育,為正式
公用名詞,不用世俗用語,以杜濫觴。第六,學生會應為
各校學生自治之機關。過去數年之間,鼓勵民氣,宣傳
文化,頗賴其力。然因其組織及監督管理之缺陷,學校
教育,受學生會牽制而致停頓退步者,亦復不少。一切
民間團體之組織,國家均應有法令規定為之模範,學
生會亦一種重要之人民組織,其制度及運用之良否,
關係國家興亡社會安危不小,非由中央政府制定法
律為之規範不可。至學生會之名義應改為學生自治
會,使其顯名思義,有所警悟也。第七,學生自治會應為

各個學校學生之自治團體，其性質不得超越此範圍，濫用其權能，以干涉國家政治，學校行政。

第四中山大學學生免責運動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學生，以學校當局增加證金及各種雜費一學期須繳六十元之鉅額以担負，於二月十日召集在校各科學生，開會討論，當場一致通過，拒絕繳費，並推舉委員十五人，糾集三十人，向校內外各方接洽。結果學生已歸勝利。十六日警府令大學院，酌免第四中大學生雜費。惟學生應遵紀綱章制，以端趨向。

甯大學院防共辦法

南京大學院鑒於共黨勾結學生之手段陰毒，恐學子多青年血旺，易入迷途，特函學校防共辦法三條，令各學校一律實行。(一)解理理論。青年學子，類知服膺三民主義，顯於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其根本精神如何殊異，採用手段如何不同，未必具有深切之研究。各該學校指導學生，當以三民主義為其趨向。其共產主義之如何不適用於國情，及其破壞毒亂之陰謀，如何危險尤須盡情揭露。務使純潔之青年不為所惑。(二)嚴密防範。共黨之行為有以共黨名義行之者，亦有假借國防範。共黨之行為，應在平時加意審察。如果所作所為，

確有接近於共黨之理論之方法之機關之運動嫌疑，務須嚴行防止。三、慎重處置。共黨揭險，往往故為疑陣，陷害青年，造成恐怖之局面，因以遂其陰謀，又自國民革命開始以來，士豪劣紳固有之勢力，已經剝削殆盡，此輩對於有為青年感情甚惡，當思乘機報復，藉端陷害。近來共黨糾紛因此而起者，亦復不少。設或教育範圍以內，不幸有共黨嫌疑發生，是宜加意偵查，虛座實究，尤須慎重處置，以免擾累。

上海校長會之呼聲

上海市立學校校長會，分呈大總統、市政府，並發表宣言，謂教育局長應聘專家，任期應有保障，經濟須獨立。茲將其呈大總統及市政府文錄誌如下：呈為陳請專聘以教育為國家命脈，國家行政，第一事是提倡教育，從前萬惡軍閥，而要博提倡教育之美名，辦幾所無弊無臭之學校，裝點門面，掩人耳目，其實辦教育者，為彼之爪牙，教育經費，悉移供軍閥之用，教育教育，簡直是無教育。幸從青天白日旗幟飄揚以來，教育重光，延聘專家，圖謀發展，比之往時，已有霄壤之別。本會同人，職司教育，莫不滿意，仍復不少，責任所在，不容緘默。謹向鈞院府作以下之請求。(一)市教育局長，應聘任教育專家，以門外漢辦理教育，是軍閥時代特殊現象，

革命訓政時期，急求建設，第一步應當人得其職，職稱其人，以求建設效果的進展，況上海為中外觀瞻所繫，教育尤為事業精神所表現，於勢於理，都不得不特別加以注意。整頓不易，發展尤難，非教育專家，如何能擔負此重大使命和職責。(二)市教育局長應有任期之保障，教育專家，對於整頓及發展教育，逐步計劃，有充足之時間，才有充足之設施與效果。去年七月，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成立以來，時間不過八月，而三易其長，計劃未竟，當然談不到整頓及發展。茲聞局長又在更調中，雖不願表示迎拒，但深盼此後局長任期之保障，實現一相當之條例。(三)市教育局經濟須獨立，教育經濟獨立，異日同聲，上海特別市在去年，曾由市政府明令確定全市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教育經費，然時隔數月，實行時間不知在何日，本會同人，認此為教育之關鍵，深願市鈞政府撥全市政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款項歸市教育局專管並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以清界限，上述三項，除撥請事實，絕非高談，謹以十二分誠意，請求予以容納。上海教育界幸甚。

公文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號 二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學務局（令局轉令公私立中學校校長教職員切實討究對於學生教授管理宜如何認真改良整頓籌議具覆）

爲訓令事中學爲成德達材所關學校乃優秀裁成之所欲宏造就必正始基興學以來於茲世載時艱粹值學術紛歧本部爲謀普及學識完成人格起見曾於七年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修改課程變通選習嗣是復有新學制之頒乃行之數年而實施成績殊鮮推原其故固由年來士氣囂張亦由學校方面管理放任之所致比年各省區呈部立案之初高級中學校凡七百餘所肄業學生統計不下十萬餘人此項學生畢業後大率志願升學者尠服務社會者多故中學教育務宜採用嚴格主義而於訓育一端尤應首先注意以淑身勤學爲基以愛國自強爲效近查公私立各中校學生其敦品勸學成績斐然者固有其人而束書不讀踰閑蕩檢者亦復不少循是以往匪惟有害身家且恐貽患社會血氣未定之全國青年子弟在學校負指導之責在官廳有監督之權始基不正各將誰歸亟應使在校及通學各生成知勤學之重要不僅搖鈴上堂開鈴散課尤應使對於平日所學確能朝夕講誦徐收溫故知新之益如此則學生領略求學之趣味自能戒免踰軌之行爲以漸養成中堅國民庶與興學育才之旨不背合行令仰該局轉令所轄公私立各中學校各校長暨教職員等互相獎勵會同討究對於學生教授管理各事項宜如何認真整頓改良並通學各生於課餘之暇應如設何法監督指導使徒坐荒學業之弊主管機關應如何隨時察核以重考成之處速就各該地方情形切實籌議具復爲要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八二號 二月十四日

令京師學務局 呈一件擬具考核平民補習學校章程請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考核平民補習學校章程尙屬周詳應准備案惟第十條所定年齡童子班應以已過初等小學學齡爲限改爲十一歲以上成人班應改爲十六歲以上庶範圍稍寬施教較周且於補習主旨又相吻合至現在所設各平民學校如所收學童年齡有在初級學齡期內者當此地方所設小學未經普遍時應准繼續修學免致中途輟教又平民學校原係補助公家設學之不及既經改定名稱加以限制該局允宜相機速擴充小學以期普及義務教育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九二號 二月十七日

令京師學務局 呈一件擬訂京師公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及發放經費標準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京師公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二十一條及發放經費標準二紙均尙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局 令

訓令第四四號 二月四日

令京師各公立小學校（重新擬定徵收學生費用辦法並徵費標準令仰遵行）

爲令行事本局改訂徵收及撥存學費辦法業於十五年八月令遵在案施行以來迭據地勢偏遠及四郊各小學按照該辦法第一條但書之規定呈請變通數目減免學費各等情前來節經斟酌情形酌予令准馴至駢枝例外名實相違足見時過境遷該項辦法已不適用茲特重新擬定京師公立小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辦法十條并學校徵費標準表一紙除呈 部備案外合亟令仰遵行此令

計小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辦法及徵費標準表各一紙（見本期規章欄）

訓令第四六號 二月四日

令公立各中小學校（催送七月份計算書）

為令行事前奉 教育部令開准審計院咨請迅飭所屬各機關將實支經費逐月編造計算書據送院審核仰即遵照等因業經令遵在案乃事隔多日仍未報齊殊屬非是合再重申前令限文到五日內將十六年七月份計算書分繕三份連同各項單據一併送局以憑核轉其七月以後及六月以前書據亦應陸續編送勿再延忽此令

訓令第六〇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公立小學校（頒布免費辦法）

為令行事年來國步艱難民生凋敝各校長藉口經費不足往往巧立名目任意婪索貧寒子弟迫於需用浩繁每每拋棄前功中途輟業社會曠有煩言教育瀕於破產本局職責所在心焉憂之乃據視學調查結果區學校為貧富四等本學區財力之厚薄定費用數額之多寡既免濫收之弊兼郵寒賤之苦本局職責攸關籌維至再是固義之所不能辭抑亦事之所不容已惟是同一區域富者未必盡富若因限於等級一一迫納則膠柱鼓瑟孤寒難蒙潤澤之施既背興學育才之初旨又豈本局防弊恤貧之本心且優秀學生亦應加以獎掖藉資鼓舞庶貧者不至廢輟優者益知奮勉爰頒免費辦法八條仰各切實遵行其照章應予免費者應即具文呈請聽候核示至應徵費用務即從速催繳於文到三十日內送局解部不得延忽致干咎戾此令

附辦法（見本期規章欄）

呈 文

呈 教育部 修正審核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標準 二月一日

京師教育月刊 公文

呈爲修正審核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標準恭請 鑒核事竊職局前擬具審核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標準副加修正均經呈奉 鈞部核准各在案惟是項標準按諸事實仍有未盡妥善之處謹再加以修正期合時宜查試辦標準第三條對於各校職教員資格一項原文似覺含混應即酌予修正俾易通曉第十條對於中學試辦期限原定二年時日未免稍長創辦中學之人往往因而却步於中等教育進行不無阻碍似應稍加變通不妨於立案時嚴行考核而於試辦期限略爲縮短與小學劃歸一致定期一年既無窒礙之處且易收發展之效所有修正審核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標準各情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計呈送修正審核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標準一份（見本期規章欄）

呈 教育部 擬訂京師公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二月二日

呈爲擬訂京師公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及發放經費標準恭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教育行政爲學校要圖行政之善否端賴組織組織過簡則易誤校事過繁則虛糜公款局轄各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向無一定組織往往各自爲政殊欠劃一職局爲統一事權促進校務起見謹遵 鈞部歷頒各中等以下學校法令擬訂京師公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二十一條及發放經費標準二紙恭請 鑒核示遵謹呈

計呈送規程一份發放經費標準二紙（見本期規章欄）

呈 教育部 擬具考核平民補習學校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二月三日

呈爲擬具考核平民補習學校章程恭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訓令第二〇〇號以京師各平民學校宜嚴加攷察俾免異說橫侵等因會由職局擬具考核辦法並續陳管見呈奉 鈞部核准在案惟茲事體大必須策之於始方足以期盡善而祛流弊近查京師平民學校呈請註冊者日益增多職局爲慎重註冊統一事權起見謹遵 鈞部整頓平民學校之意擬定章程十九條藉資考核而杜浮濫理合繕具考核平民補習學校章程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計呈送若核平民補習學校章程一份（見本期規章欄）

呈 教育部呈報會同京兆尹開會展覽日本贈畫二月十八日

呈爲具報日本寄贈畫件會同京兆尹公署開會展覽各情形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部第二二號訓令內開准外交部咨開云云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派員赴京兆尹公署會商展覽日本寄贈畫件開會辦法當即議定借用 鈞部大禮堂作爲展覽會場於二月七八九三日籌備一切十日十一日十二日開會展覽三日屆時京兆尹公署派教育科科長張鶴浦科員趙善懋蒞場幫同辦理一切及招待事宜所定展覽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合計三日到會參觀人數約在二千人左右該項畫件多屬寫生兒童參觀尤感興趣此當日開會展覽之大概情形也十三日閉會收束一切業經檢點清楚依舊裝置木箱並無遺失損毀當由職局即日將此項畫箱寄交直隸教育廳依次遞送除由職局分令所屬中小各學校徵集學生圖畫限期選定彙送外理合將當日遵令會同京兆尹公署開會展覽日本寄贈畫件各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呈 教育部 遵令擬具檢驗規則懇祈鑒核示遵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呈爲遵擬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施行規則仰祈 鑒核令示祇遵事竊奉 鈞部訓令第二八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小學校前四年爲施行義務教育業經明令於學校系統案內初等教育第三項規定專條原期全國國民咸受相當教育以應社會需要本部並於民國九年節經通行各省區依照分年籌辦義務教育標準切實歸劃訂定施行程序各在案惟各省區設學情形限於地方財力進行不免滯滯初級小學如不設置完備義務教育勢必難期普及現查未經正式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或與初小相當學校所收之兒童及因特別情形經區董認可後在家庭修了初小課程之兒童爲數正復不少果能確遵部定規程教授得法訓管有方未始不足以爲國家教育之助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如仍沿舊習熟視不顧殊失持平相待之理茲特訂定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並應由各省區該管教育機關按照當地實際情況妥訂施行規則報部備核按年檢驗並得視檢驗及格兒童數之多寡對於前項學校

加以獎懲既足以資鼓舞辦學者之興趣復得補救公家等設學校之不及惟此爲一時權宜之計並非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正當規則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仍依照原定擴充計劃竭力進行毋得執此暫行辦法而將原定計劃誤卸不顧致失本部籌劃普及教育之原意是爲至要此令並附抄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一件等因奉此茲謹擬檢驗規則十條理合另摺繕呈伏祈 鑒核令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檢驗規則一紙（見本期規章欄）

公 函

函 駐日使署稟送小學手工圖畫成績請交日本世界兒童展覽會二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號內開案准駐日使署函開並據日本帝國兒童教育會來函略稱本教育會決定從明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開世界兒童教育展覽會希望中國將兒童教育各種製品寄送展覽等語相應將該教育會原函抄本一紙函請就近搜集寄送本館以便轉交等因到部查此項展覽會徵集物品期限爲時已促且事關國際觀瞻所繫搜送物品尤宜精選除將該會原件抄譯附發外合亟仰該局迅飭所屬各校按照原定項目訂期搜集交由該局彙齊逕寄駐日使署轉交該會陳列可也此令等因並附抄譯原函一件到局當經訓令各校迅速運送去後茲據各校陸續呈送前來除將原送物品另行裝箱郵寄外相應填造清冊函達 貴館即希查照轉致爲荷此致

附京師各小學彙送日本製品清冊一本（略）

規 章

京師公立小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辦法

一本局按照各校附近居民生活狀況規定徵收學生費用標準計分甲乙丙丁四級至各校應列某級另表定之

一京師公立各小學校應按照本局小學徵收學費辦法徵收不得另立名目徵收其他任何費用

一凡列入甲級之小學校高級每期徵收學費二元雜費二元初級學費一元列入乙級之小學校高級每期徵收學費一元五角雜費一元五角初級學費八角雜費七角列入丙級之小學校高級每期徵收學費一元雜費一元初級學費五角雜費五角列入丁級之小學校完全免費

一各校所收學雜各費均須分別繳局

一各小學校繳局雜費由局另行保管專備各校設備之用不得挪用

一各小學校徵收學費須用繳費三聯單一交學生收執一存學校一呈本局查核初高各級收費並應分別編號以便稽核

一繳費三聯單須由本局製定加蓋關防由各校按照工本繳價領用一聯單每百頁爲一冊不得撕毀如有筆誤應於更正後由各該校長加蓋名章

一凡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徵收學費如有不遵本辦法辦理或巧立名目徵收其他費用者一經查覺立予懲辦

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學校徵費標準表

甲級 公師附小 乙級 公 一 丙級 公十三 丁級 公 九

公 二

公 三

公 十 四

公 十 二

公 六

公 四

公 十 六

公 十 六

公 七

公 五

公 十 二

公 十 一

公 八

公 十

公 十 八

東 一

公 十 五

公 十 一

公 十 九

西 一

公 十 八

公 十 七

公 十 十

西 二

公 十 九

公 十 一

公 十 一

西 三

公 十 四

公 十 二

公 十 二

西 四

公 十 四

公 十 三

公 十 三

西 五

公 十 六

公 十 五

公 十 三

西 六

公 十 十

公 十 七

公 十 七

西 七

公 十 五

公 十 五

公 十 八

西 八

公 十 八

公 十 八

公 十 九

西 九

公 十 九

公 十 八

公 十 十

西 十

公 十 十

公 十 九

公 十 一

西 十 一

公 十 一

公 十 九

公 十 一

北 一

公 十 二

公 十 九

公 十 一

北 二

京師公立小學校學生免費辦法

- 一 本局爲維持小學貧苦學生獎掖優才起見規定此項免費辦法
- 一 免費學生應由各該校校長於開學後半月內呈局候核
- 一 學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名冠全級而操行列甲等者得免納下學期學雜各費
- 一 學業成績現八十分以上名冠全級而操行列乙等者得免納下學期學費
- 一 學業成績及格操行列乙等以上而家道十分寒苦者得免納下學期學雜各費
- 一 學業成績及格操行列乙等以上而家境困難不能全部完納者得免繳下學期雜費
- 一 初級一年級新生家境特別寒苦者得免納本學期學雜各費或學費
- 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京師學務局審核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標準

- 一 凡私人或私人發起設立之中等以下學校須呈報本局經局認爲合格時方准試辦
- 二 凡呈請試辦之學校須按照本局規定之試辦呈報表所列各欄詳細填註
- 三 凡呈請試辦之中等以下學校其校長及職教員中等學校校長須具有高等師範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或曾經辦理教育行政事務在三年以上者或曾任校長教員及主任著有成績者教員訓育主任教務主任須具有高等師範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惟國文一科不在此限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均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

定領有許可狀者方為合格呈報時並須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四凡呈請試辦之學校須有維持學校之相當經費不得純恃學費或臨時募集

五凡呈請試辦之學校須有獨立之校舍及運動場並學校應有之設備

六凡呈請試辦之學校其課程須遵用部定課程表用書須採用審定教科書

七凡學校經核准試辦後其經理董事或校長有更換時應隨時呈報候核

八已准試辦之學校如變更學則遷移校址應由校長開具緣由呈報候核

九已准試辦之學校設因不得已事故必須停辦時應由設立人詳述緣由呈局註銷

十凡呈准試辦之學校其試辦期限定為一年期滿後考查合格即予呈部立案

十一本標標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京師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京師公私立各中等以下學校均隸屬於京師學務局辦理各該校教育事宜

第二條 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置左列各課

教務課

調育課

事務課

第三條 教務課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教學事宜

二關於註冊事宜

三關於保管學生成績及陳列布置事宜

四關於統計事宜

五關於保管圖書儀器事宜

六關於編輯事宜

第四條 訓育課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訓育事宜

二關於齋務事宜

三關於課外作業事宜

四關於檢察事宜

第五條 事務課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牘事宜

二關於會計事宜

三關於庶務事宜

四關於保管事宜

五關於繕印事宜

第六條 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各置校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執行各該校事務并監督所屬各員

第七條 京師公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京師學務局局長加倍遴員呈由教育總長擇委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董事會公推呈局核准報部備案

第八條 京師公立各中等學校各置主任三人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訓育事務各課事宜

第九條 京師公立各中等學校各課主任由京師學務局局長委任私立各中等學校各課主任由各該校長聘任惟須報局核准方准視事

第十條 京師公立各中等學校各置級任及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充分任各級事務及各科課程惟聘定後即須報局備核

第十一條 京師公立各中等學校各置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派充協助各課主任辦理各課事務

第十二條 京師公立各中等學校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京師公立各中等學校職教各員俸給數目依本局發放經費標準交給之

第十四條 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各置校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執行各該校事務并監督所屬各員

第十五條 京師公立各小學校長由京師學務局長委任私立各小學校長由各該校董公推報局備案

第十六條 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各置級任及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充分任各級事務及各科課程惟聘定後即須報局備核

第十七條 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各置事務員若干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校內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京師公立各小學校事務員由各該校長加倍遴員附具詳細履歷呈由京師學務局擇委私立小學校事務員由各該校長派充報局備查

第十九條 京師公立小學校職教員薪俸數目依本局發放經費標準支給之

第二十條 京師私立中等以下各學校職教員薪俸數目由各該校自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公立中學每月按級發放經費標準 十七年二月實行

高級 教 薪	初級 教 薪	辦 公 費	校 役		僱 員		事 務 員		主 事 任 務	主 訓 任 務	主 教 任 務	校 長 薪	項 目	人 數 及 銀 元 數	
			工 資 總 數	名 額	薪 水 總 數	人 數	薪 水 總 數	人 數						元 數	級 數
204	170	50	32	4	40	2	60	2	40	40	40	60	一	—	—
408	340	100	32	4	40	2	60	2	40	40	40	60	二	—	—
612	510	150	32	4	40	2	60	2	40	40	40	60	三	—	—
816	680	200	48	6	40	2	120	4	40	40	40	80	四	—	—
1020	850	250	48	6	40	2	120	4	40	40	40	80	五	—	—
1224	1020	300	56	7	60	3	120	4	50	50	50	100	六	—	—
1428	1190	350	56	7	60	3	120	4	50	50	50	100	七	—	—
1632	1360	400	64	8	80	4	120	4	50	50	50	110	八	—	—
1836	1530	450	64	8	80	4	120	4	50	50	50	110	九	—	—
2040	1700	500	72	9	100	5	120	4	60	60	60	120	十	—	—
2244	1870	550	72	9	100	5	120	4	60	60	60	120	十一	—	—
2418	2040	600	80	10	120	6	120	4	60	60	60	130	十二	—	—
2652	2210	650	80	10	120	6	120	4	60	60	60	130	十三	—	—
2856	2380	700	88	11	140	7	120	4	60	60	60	130	十四	—	—
3060	2550	750	88	11	140	7	150	5	60	60	60	130	十五	—	—
3264	2720	800	96	12	160	8	150	5	60	60	60	130	十六	—	—

京師教育月刊 規 章

附 註

- 一 教育用品費得入臨時費中不再另存
- 一 教薪每週按三十四小時計算餘款即以之充作加薪加課之用
- 一 辦公費包含文具郵電消耗零星修繕零星購置及其他一切雜費
- 一 師範及附中經費均按中學例計算附小按小學例計算
- 一 師範女子部得增設事務員一員僱員一人校役一名
- 一 附小設主任薪水與同級之小學校長同
- 一 師範學生伙食雜費另行規定
- 一 職業學校月加工廠消耗及材料費一百五十元
- 一 職員人數及各人薪水有變更時須隨時呈核
- 一 各校實支數目均不得超越經費總額

公立小學每月按級發放經費標準 十七年二月

級任教員 薪水總數	人 數	校 長 薪 水	項 目	人 數 及 銀 元 數
			學 級 數	數
40	1		一	一
80	2		二	二
120	3		三	三
160	4	45	四	四
200	5	45	五	五
240	6	45	六	六
280	7	55	七	七
320	8	55	八	八
360	9	55	九	九
400	10	55	十	十
440	11	55	十一	十一
480	12	55	十二	十二
520	13	65	十三	十三
560	14	65	十四	十四
600	15	65	十五	十五
640	16	65	十六	十六
680	17	65	十七	十七
720	18	65	十八	十八
760	19	75	十九	十九
800	20	75	二十	二十
840	21	75	二十一	二十一
880	22	75	二十二	二十二
920	23	75	二十三	二十三
960	24	75	二十四	二十四

預儲煤費	辦公費	校役		事務員		專科教員			
		工資總額	名額	薪水總數	人數	級高		級初	
						薪水總數	人數	薪水總數	人數
1.5	5	8	1						
3.	10	8	1			30	1		
4.5	15	8	1			30	1		
6.	20	16	2	20	1	60	2	30	1
7.5	25	16	2	20	1	60	2	30	1
9.	30	16	2	20	1	90	3	30	1
10.5	35	16	2	40	2	90	3	30	1
12.	40	16	2	40	2	120	4	60	2
13.5	45	24	3	40	2	120	4	60	2
15.	50	24	3	40	2	150	5	60	2
16.5	55	24	3	40	2	150	5	60	2
18.	60	24	3	40	2	180	6	90	3
19.5	65	32	4	60	3	180	6	90	3
21.	70	32	4	60	3	210	7	90	3
22.5	75	32	4	60	3	210	7	90	3
24.	80	32	4	60	3	240	8	120	4
25.5	85	32	4	60	3	240	8	120	4
27.	90	32	4	60	3	270	9	120	4
28.5	95	32	4	80	4	270	9	120	4
30.	100	32	4	80	4	300	10	150	5
31.5	105	32	4	80	4	300	10	150	5
33.	110	40	5	80	4	330	11	150	5
34.5	115	40	5	80	4	330	11	150	5
36.	120	40	5	80	4	350	12	180	6

附註

一設有分校之處月加校役工資八元

一設有獨立校園之處月加園役工資八元

一各校有房地租者另行發給

一教育品費併入臨時費不再另存

一 涼暖窗費不再發放如須裱糊卽由辦公費項下支給

一 辦公費包含文具郵電消耗零星修繕零星購置及其他一切雜費

一 教職員人數及薪水有變通時須隨時呈核并不得超越經費總數

京師學務局考核平民補習學校章程

第一條 凡註冊及未經註冊之各種平民學校均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平民學校爲補習教育性質應一律稱爲平民補習學校其由法人或私法人設立者應稱爲某機關或團體設立或附設平民補習學校

民補習學校由私人設立者應稱爲京師私立某某平民補習學校

第三條 凡法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平民補習學校均應繕具簡章及辦法並填具呈報表二份呈報本局經考核合格准予註冊後卽

發給校章式樣遵刊啓用以昭用守並將啓用日期報局備查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所設之平民補習學校應由設立之學校校長負責不得用學生會名義

第五條 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平民補習學校教員

甲 師範學校本科簡易科講習科或師範講習所傳習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乙 曾經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領有許可狀及成績證明書者

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所設之平民補習學校其教員得由該校高年級學生担任之但不得妨礙其自身之課業

第七條 平民補習學校須有維持學校之相當經費或基金不得純待臨時募集

第八條 平民補習學校不得徵收學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九條 平民補習學校之教授科目及教材得由各校斟酌辦理但須先呈由本局核准

第十條 平民補習學校得設置童子班及成人班其年齡規定如下

甲童子班 限十一歲以上者

乙成人班 限十六歲以上者

前項成人班不得男女合校

第十一條 平民補習學校學生肄業期限得由各校斟酌情形規定之但須呈由本局核准

第十二條 平民補習學校學生肄業期滿應由學校給予補習證補習證式樣另定之其學生名籍表須呈報本局查核

第十三條 平民補習學校如遷移校舍應先呈由本局核准方准遷移

第十四條 平民補習學校如因故停辦應呈請本局撤銷註冊

第十五條 平民補習學校經本局視查認為辦理完善成績優異者得酌給補助費

第十六條 凡未經本局註冊之平民補習學校一經本局查覺即函京師警察廳勒令解散

第十七條 平民補習學校如有辦理不善教務廢弛或別有作用者即由本局取銷其註冊並函京師警察廳勒令解散

第十八條 平章程各種工讀學校適用之

第十九條 平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頒行

(一) 義務教育以在正式立案之初級小學畢業者認為有修了資格

(二) 未經正式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或與初小相當學校所收之兒童如確能修了初小課程得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檢驗經

檢驗合格者即認為有修了義務教育之資格

(三) 因特別情形經區董認可後在家庭修了初小課程之兒童亦得呈請檢驗資格

(四)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選派委員若干人就呈請檢驗之兒童按照所屬各學區分別檢驗其課目程度應比照初小畢業兒童為準

(五) 檢驗規則由各省區教育廳及京師學務局擬訂呈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六) 凡經檢驗合格之兒童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給與修了義務教育證明書得有此項證明書者應與初小畢業兒童受同等之待遇

(七) 未經檢驗合格之兒童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使入就近所屬學校受相當補習教育以完成應受之義務教育為度

(八)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檢驗情形於檢驗事辦竣後彙報本部備查

檢驗合格證明書格式如左(畧)

京師學務局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施行規則 十七年三月二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部頒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私塾或法人私人所設之初級小學校未經本局正式立案者及與初級小學程度相當之學校其所收兒童如確能修了

初級小學課程應呈請本局施行檢驗

第三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兒童即認為有修了義務教育之資格由本局給予檢驗合格證明書以為憑證

第四條 檢驗未合格之兒童應由本局備函送入就近所屬學校受相當之教育

第五條 檢驗之科目程度以部定初級小學校之課程為準

第六條 檢驗事務由本局選派委員十人組織委員會辦理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請受檢驗之兒童應由肄業之學校先期來局領取報名單及教學進程表填寫清楚呈局核辦

前項單表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每年七月舉行檢驗一次其檢驗日期及場所應於一個月前公布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京師社會教育辦公處附設通俗圖書館簡章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京師社會教育辦公處附設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本處為促進京師文化之發展輔助社會教育之進行起見附設通俗圖書館蒐集各種通俗書報雜誌藉供衆覽

第三條 本館暫以借撥小學教員巡迴文庫書之一部作為基本圖書此外并隨時調查最新出版圖書雜誌酌量添購及徵集海內

名著以期完善

第四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京師社會教育辦公處經理就本處職員中指派兼充呈 局備案所有主任館員均不支

薪

第五條 本館開辦及經常費均由京師社會教育辦公處經費項下設法樽節籌措如有不敷隨時呈請 京師學務局量予補助

第六條 本館圖書經理保管及閱覽借書規則另行擬訂呈報 京師學務局備案

第七條 本館各種圖書分類編號採用杜氏十分類法藉便檢查至分類編號辦法另行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 京師學務局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京師社會教育辦公處附設通俗圖書館閱覽規則

第一條 本館儲藏各種圖書依本規則閱覽之

第二條 本館入覽券借書證均不收費閱覽人入館時須於發券處領取入覽券出館時仍將原券交還收券處以憑出館

第三條 閱覽人持券入閱覽室換取借書證將其欲閱圖書之類別號數皮藏地位及姓名職業住址填寫證上交由圖書出納處取

書

第四條 每次閱書只可限於一種閱畢再行更換但每人借書不得過三次

第五條 閱覽新聞紙每人於同一時間內只取一種閱畢仍置原處再取他種庶不至妨礙他人閱覽

第六條 閱覽人應注意左列各事

一 所領之入覽券不得遺失

二 閱覽者攜帶隨身物件應自行照管其他笨重之物不得帶入室內

三 圖書如有擦抹污染撕毀剪裁及評點各事須賠償同一之圖書或相當之價值

四 閱覽室內務宜肅靜不得朗讀及高聲談笑

五 閱覽室內禁止吸烟食物睡眠赤膊及任意涕唾

第七條 本館閱覽時間按照四時節候由本館酌定預爲揭示

第八條 本館休息日停止閱覽如左

一 歲首一月一日至七日

二 每日曜日

三 其他各機關休息日

第七第八兩條各項如須更動者另行揭示

第九條 不守本規則或有疥癬及癩瘋醜醉者概不准入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徵文簡章

- 一 本刊歡迎投稿文體不加限制聽作者自擇
- 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每篇字數若干亦請書明
- 三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四 所有來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恕不退還惟於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五 投寄之稿願受酬者請書明受酬字樣本刊當薄致酬金
- 六 投寄受酬之稿一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刊所有若本刊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凡投寄之稿本刊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預先聲明
- 八 來稿請寄北京東鐵匠胡同京師學務局教育月刊編輯處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北京東鐵匠胡同
京師學務局編輯處
電話四局一二五三

發行者

北京中華書局

印刷者

東成印字館
北京東單海沿頭三十六號
電話東局二五一六號

分發行所 京內外各大書局

價目表		冊數	定價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郵費	本國					
外	國	六分	二角	一元一角	二元	二元
本	國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七角二分	二元

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	期	每三期半	全年
說明	價目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繪圖刻圖工價另議關於廣告事項請向本刊經理接洽	一頁	三十四元	九十元	一百八十五元	三百元	元
	半頁	十九元	五十四元	九十七元	一百五十元	元
	四分之一	十元	二十七元	五十五元	九十元	元
	四分之二	十五元	三十七元	六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元

教 育 叢 書

- | | |
|---|---|
| <p>○教育心理學大意 廖世承 一冊 八角半</p> <p>○教育心理學 廖世承 一冊 一元四角</p> <p>○學習心理 朱定鈞 夏承楓 一冊 六角</p> <p>○個性論 舒新城 一冊 二角</p> <p>○幼稚之意義 王克仁 一冊 一角</p> <p>○幼稚園課程研究 唐毅 一冊 三角</p> <p>○兒童與教材 鄭宗海 一冊 一角</p> <p>○設計教學法精義 曹芻 一冊 一元二角</p> <p>○初等設計教學法 沈有乾 一冊 四角半</p> <p>○道爾頓制概觀 舒新城 一冊 八角</p> <p>○道爾頓制研究集 舒新城 一冊 八角</p> <p>○道爾頓制討論集 舒新城 一冊 四角</p> <p>○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舒新城 一冊 一元二角</p> <p>○葛雷式學校組織概觀 芮佳瑞 一冊 三角</p> | <p>○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廖世承 一冊 一元二角</p> <p>○青年職業指導 王文培 一冊 四角</p> <p>○中學訓練問題 陳啓天 一冊 一角半</p> <p>○教育通論 舒新城 一冊 八角</p> <p>○教育原理 余家菊 一冊 五角</p> <p>○法國教育概覽 周太玄 一冊 二角</p> <p>○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梁任公 一冊 三角半</p> <p>○教學觀察法 施仁夫 一冊 三角</p> <p>○圖書館簡說 蔡瑩 一冊 一角半</p> <p>○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 唐毅 一冊 六角</p> <p>○美國教育概覽 汪懋祖 一冊 八角半</p> <p>○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古樸 一冊 三角</p> <p>○學校教育指導法 杜定友 一冊 八角</p> <p>○家庭教育與兒童 徐松石 一冊 四角半</p> |
|---|---|